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10



【2025 年 3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梁伟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蕾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及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业务发展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7468448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8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原环保、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544
郑州市国资委	指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用集团	指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净化公司	指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	00054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原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ENTRAL PLAINS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P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梁伟刚		
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67 号 1 号楼 16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8 年 5 月 22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变更为郑州市纬四路东段 19 号广发大厦 15 层；2011 年 8 月 9 日，注册地址由郑州市纬四路东段 19 号广发大厦 15 层变更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3 层；2016 年 6 月 2 日，注册地址由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3 层变更为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2018 年 2 月 7 日，注册地址由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变更为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67 号 1 号楼 16 层。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18		
公司网址	www.cpepgc.com		
电子信箱	zyhb@cpepg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一帆	孙冰清
联系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
电话	0371-55326969	0371-55326702
传真	0371-55356772	0371-55356772
电子信箱	zyhb@cpepgc.com	zyhb@cpepg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6944XD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6年9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由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变更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2017年3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由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可方、徐邳轩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刘斌、王一飞	2023年3月17日——2024年12月31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5,443,265,656.21	7,812,940,694.22	-30.33%	7,852,017,13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2,169,123.16	860,116,737.88	20.00%	713,964,47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4,163,671.82	697,513,351.55	36.80%	402,899,35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9,384,087.80	-2,022,278,046.27	69.87%	-2,417,791,41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51	0.8825	16.16%	0.73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51	0.8825	16.16%	0.7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5%	9.97%	2.68%	6.51%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元）	40,062,296,084.91	36,827,533,859.85	8.78%	33,899,705,44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35,801,675.99	7,503,065,522.66	31.09%	11,216,394,220.02

注：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 PPP 项目陆续进入运营期，建设期收入同比下降。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42,772,481.00	1,372,940,141.66	1,172,055,922.77	1,355,497,11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803,311.22	286,044,821.87	294,223,676.96	34,097,3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4,281,108.96	231,280,133.18	287,503,182.80	21,099,24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70,420.53	-410,398,994.75	-318,049,632.06	102,194,118.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606,922.57	-9,895.98	-138,151.82	主要是子公司净化公司位于东风渠与七里河交叉口西的土地及附属物收储拆迁补偿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	29,394,360.97	51,016,589.29	34,030,772.56	

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582,986.4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9,677,946.54	285,774,760.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7,874.60	1,060,542.33	-10,165.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0,135.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07,868.06	3,919,010.01	5,164,888.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88,825.15	5,222,785.84	3,977,335.25	
合计	78,005,451.34	162,603,386.33	311,065,126.8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全面系统总结了新时代十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重大变革，着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部署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近年来国家先后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等多项政策文件，政策体系持续完善。经过长期实践发展和国内城镇化进程的逐渐放缓，环保行业进入全方位均衡发展阶段。一方面，传统存量市场逐渐饱和，污水处理行业进入成熟期，专业化运维、提质增效、升级改造、节能降耗、数字化发展成为主要方向，另一方面各细分领域的政策指导更加精准具体，打造核心技术、增强竞争优势是深耕细分领域的重要发力点。环保行业持续发展对企业是挑战也是机遇，行业内企业要进一步聚焦发展需求，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加快新技术研发，塑造核心竞争力，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业务概览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和全国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打造全国一流环保产业集团为核心目标，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围绕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重点业务，努力构建“1+2+N”产业布局，立足郑州、深耕中原、布局全国。

公司业务涵盖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供水、集中供热、生态治理及技术研发等领域，形成具有战略性和全局性产业链。公司设华东、华南、华北、川渝营销中心，在河南、山西、海南、深圳等地设立分子公司，持续开展领先性、突破性、实用性的技术研发，积极发挥环保领域技术优势，大力推广公司污水、污泥处理技术，布局全国市场业务。

（二）经营情况

1、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情况。（1）根据重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前按期支付了全部重组交易价款及相应利息共计 45.14 亿元。（2）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对标的公司组织结构、管理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整合，对财务、业务、投资等重要事项进行统一管理，保障标的公司运营管理稳定的同时，确保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3）标的公司郑州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下属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项目（35 万立方米/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100 万立方米/日）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商业运营，目前出水达标，运营稳定；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泥处理项目（1,000 吨/日）于 2025 年 1 月 1 日正式商业运营；南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为全地下污水处理厂，为保证项目安全运行，项目辅助系统需同主工艺路线设备同时使用，目前已完成土建、主工艺路线设备安装工作，正在进行通风、除臭、有害气体检测、照明等辅助系统安装调试工作，公司将加快推进剩余工程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投运。（4）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三年业绩承诺，其中 2023 年度已达到承诺目标利润（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19），2024 年度承诺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34,342.46 万元（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 65,439.99 万元，完成率 190.55%。

2、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污水处理业务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基本盘，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公司在项目合作期限内负责污水的日常处理并按照协议约定价格收取污水处理费。公司持续完善水务经营体系建设，扎实推进稳生产、提质量、增效益、保安全，建立运营管控中心，推动生产经营数字化、智慧化整合。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指导精神，结合公司设备实际情况，有序推进生产运营单位老旧设备更新，目前已累计到账超长期特别国债补助资金 7250 万元，专项用于设备更新项目实施，收到的补助资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划分是属于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公司 2024 年全年共计处理污水 9.36 亿吨，新区污水处理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上榜全国首批绿色低碳标杆污水厂。同时，公司实施“先提能、再利用、后景观”的再生水开发利用思路，统筹推进再生水市场化开发利用，2024 年累计供应再生水 6284.23 万吨。

3、污泥处理。污泥处理业务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公司在特许经营范围内负责污泥的日常处理并按照协议约定价格收取污泥处理费。公司建成投运好氧堆肥、厌氧消化、深度脱水、热干化与热解气化多种国家政策及技术规范推行的污泥处理项目，并持续优化调整污泥处理工艺，推进应用污泥干化+热解气化技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24 年全年污泥处理量 76.8 万吨。

4、供热经营。智慧供热系统优化升级，形成“生产、收费、客服、运维”为一体的智慧供热解决方案，推进生产数据资源汇聚，护航供热运行安全稳定。公司下辖新密热力、登封热力两家热力公司，主要采用热电联产供热模式，通过热网将电厂余热输送至用电单位和居民家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累计供热面积 695 万平方米，累计入网面积 1305 万平方米。

5、技术创新。公司保持创新定力，着力推进技术研发，推动科技创新由点状创新到统一规划、系统创新转变，提升科技创新的战略性、引领性、系统性、支撑性。2024 年新增授权专利 50 项，参与标准制定 8 项，公司累计获得专利、软著、论文等科技成果 530 余项，“污水低碳脱氮关键技术与装备”纳入国家发改委绿色技术推广目录。中原环保及子公司中原万宇、郑州厨余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功申报科技厅“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等省市级研发平台 5 座，校企研发中心 3 座。

6、项目建设。公司压实主体责任，有力推进工程建设，强化合规管理，严守工程建设红线底线，提升项目管理精细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及 100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泥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新密农村污水(二期)项目第一批站点设施进入商业运营；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项目进入试运行；宜阳提标改造项目顺利通过土建工程竣工验收；安阳项目站南大道桥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安泰大道工程荣获 2024 年度安阳市市政工程“殷都杯”(市优质工程)。其他在建工程进展情况详见“第三节、七、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7、项目投资。围绕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稳妥有序推动各项投资发展工作，2024 年审议通过投资项目 6 个：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综合智慧能源利用工程项目、郑州新区污水厂及双桥污水厂光伏电站项目、与杭州聚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活性焦再生服务项目、公司污水污泥设备更新项目、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为公司持续发展增强动能。

8、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四制”改革，推进中层干部竞聘上岗，确保全体干部职工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步；加强青年干部人才培养，建立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库，高标准、严要求选拔 120 名基础好、质地优、干劲足、潜力大的年轻人才队伍进行培养；统筹推进“六定”改革，盘活人力资源，通过岗位双选、内部招聘等形式，畅通内部通道，优化资源配置。有效发挥绩效管理杠杆作用，逐步建立以考核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激发职工潜能和干事创业活力。

9、制度保障。公司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坚持集团化规范运作，以深化国企改革为契机，着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持续推进治理结构、体制机制、经营管理等全方位升级，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科学调整组织机构，按照“做精前台、做强中台和做优后台”总体设计理念，优化管理链条和管理流程；进一步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公司被市国资委确定为第一批合规管理优秀市管企业培育对象；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及时新增、修订制度规章，打造适应公司发展形势的新制度体系；实施全面体系管理，获得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正式建立了“四标一体”管理体系；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强纪检监察工作效能，公司监督体系更加健全。

10、党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和中心组学习制度，推动理论走深走实；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聚焦主责主业，精准实施“党建领航·低碳先锋”基层党建书记项目，获得上级主管部门充分肯定；深入开展党纪教育专题培训、集中研讨，组织实地教学，将党纪学习教育抓在经常、融入日常、做在平常。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公司入选全国国企改革“双百企业”以来，坚持深化改革，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全面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推动增强服务大局能力、产业支撑能力、保值增值能力、现代管理能力、防范风险能力，适应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新形势，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公司聚焦打造全国一流环保产业集团战略目标，围绕核心业务领域，加快产业布局，持续完善主营产业链和功能，发展成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为各地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集研发、咨询、制造、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全方位、可持续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3、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持续完善创新发展顶层设计，谋划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加强科技研发队伍建设，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搭建高水平研发平台，全面推进技术创新。推进前沿技术探索，围绕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领域潜心研究，在污水处理用吸附材料、多源有机固废协同污泥热解气化、污泥立式深度压滤装备等方向巩固技术优势，持续推进技术研发成果市场化应用，加强项目应用、对外推广，以技术创新赋能产业发展。

4、公司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资产一体化管理“四标一体”管理体系认证，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技术成熟，管理规范，下属生产运营单位多次获得国家及省市级荣誉。公司建立智慧水务、智慧供热等智能化管理系统，持续推进生产运营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00.62 亿元，净资产 107.2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54.4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1.24 亿元。具体经营情况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443,265,656.21	100%	7,812,940,694.22	100%	-30.33%
分行业					
污水处理	2,523,688,649.95	46.36%	2,101,072,144.54	26.89%	20.11%
供热销售	153,756,750.89	2.82%	139,292,893.60	1.78%	10.38%
工程施工及管理	37,900,382.76	0.70%	83,474,516.61	1.07%	-54.60%
PPP 项目收入	2,209,033,275.07	40.58%	4,907,149,059.36	62.81%	-54.98%
污泥处理处置费	425,965,301.50	7.83%	438,168,137.78	5.61%	-2.78%
其他	92,921,296.04	1.71%	143,783,942.33	1.84%	-35.37%
分地区					
河南省地区	5,433,612,225.30	99.82%	7,795,864,110.00	99.78%	-30.30%
其他地区	9,653,430.91	0.18%	17,076,584.22	0.22%	-43.4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污水处理	2,523,688,649.95	1,271,504,614.06	49.62%	20.11%	23.71%	-1.46%

PPP 项目收入	2,209,033,275.07	1,256,078,799.20	43.14%	-54.98%	-68.66%	24.82%
分地区						
河南省地区	5,433,612,225.30	3,000,488,791.32	44.78%	-30.30%	-46.23%	16.3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污水处理		1,271,504,614.06	41.95%	1,027,779,955.25	18.31%	23.71%
供热销售		153,838,494.56	5.08%	150,055,030.24	2.67%	2.52%
工程施工及管理		14,813,195.15	0.49%	41,912,939.85	0.75%	-64.66%
PPP 项目收入		1,256,078,799.20	41.44%	4,008,368,258.85	71.41%	-68.66%
污泥处理处置费		270,387,472.73	8.91%	308,338,302.20	5.49%	-12.31%
其他		64,493,512.98	2.13%	76,988,900.78	1.37%	-16.23%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新设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中原聚川（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24-6-7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11,000.00	64.00
----------------	----------	---	-----------	-------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094,190,036.0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5.2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3,004,769,011.27	55.20%
2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59,438,186.72	6.60%
3	太康县财政局	264,770,452.53	4.87%
4	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7,585,499.73	4.37%
5	周口市水利局	227,626,885.79	4.18%
合计	--	4,094,190,036.04	75.2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12,637,370.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1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81,723,007.63	10.22%
2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88,339,509.25	6.83%
3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466,123.41	6.15%
4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46,170,918.00	5.30%
5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	126,937,811.78	4.61%

	司		
合计	--	912,637,370.07	33.1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25,958.30	1,414,592.33	-20.40%	
管理费用	272,305,956.27	226,982,479.29	19.97%	
财务费用	762,295,474.20	752,556,814.72	1.29%	
研发费用	114,628,890.18	112,522,641.28	1.87%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污水处理自养硝化细菌的筛选及工程菌的构建	探索脱氮过程中各关键酶，提取其基因植入宿主菌株，构建基因重组工程菌，并将其应用于脱氮过程。	结题	研发适于污水处理厂高效率脱氮菌种，构建基因重组工程菌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基于城镇污水厂生产的实际需求，自主研发生产高效能微生物菌剂，形成多元化微生物菌种库，适用于深度脱氮、应急处理等多种场景。
污水处理厂智慧水务仿真技术	从数字化建设的角度展开对污水处理厂的基础设备、自控仿真技术及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的研究。	结题	研发污水处理行业数字化装备，编制污水处理厂自控仿真软件，搭建污水处理厂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通过优化设计、工艺分析、预测预警、精准调控等应用，进一步降低污水厂的建设成本和运行成本，提升其管理效率和控制水平。
城镇污水中新污染物强化去除关键技术开发	开展郑州市区典型污水处理厂新污染物解析，探索城镇污水中新污染物赋存特征，开展除新污染物关键技术开发。	研发中	摸清郑州城区主要污水处理厂新污染赋存特征和季节变化规律，储备 1-2 项新污染物去除技术。	未来新污染物可能纳入管控，该课题储备了治理技术与方案。
多源有机固废协同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	开展高含水率有机固废厌氧消化技术开发，而后开展低含水率有机固废与市政污泥协同热解气化技术开发，并开展热解气化后炉渣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最终形成多源有机固废协同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	研发中	开发多源有机固废协同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炉渣作为建材利用和土地利用的资源化技术，开发炉渣战略性资源分离回收、精深提纯等加工关键技术。	实现不同性质有机固废的分类高效协同处理处置，助力无废城市建设，并可试点推广。清洁化的有机固废协同热解气化技术开发，实现公司热解气化技术低碳减排，降低能耗，提高能源利用率，实现资源化循环利用。
污泥调理及减量化技术研究	通过多种污泥调理方式协同处理的方法，	研发中	开发一系列新型绿色污泥调理药剂及技术	实现公司污泥调理方式的降本增效，节约

	构建科学的污泥调理及脱水评价体系，形成高效、低成本的污泥调理方式，结合调理方式研究脱水及减量化装置。		装备	生产原料，降低生产成本。克服现阶段活性污泥脱水装备低效、高成本等行业难题。
城镇污水高效处理新材料与关键技术研发	开展污水处理高效药剂、新型材料和新型工艺比选或开发，提升污水处理效能，降低污水处理成本。	研发中	形成碳源、除磷剂等药剂筛选技术与标准，筛选 1 种高效污水处理工艺。	通过高效处理新材料，实现公司污水处理工艺的节能降耗，提高工艺处理水平，将进一步降低污水处理厂的成本和能源消耗。
郑州市雨季河流污染溯源及控制研究	开展郑州市雨季河流污染现状调研，通过关键断面的采样化验与分析掌握郑州市雨季河流断面污染基本情况，通过分析与研究，提出并设计去除污染物和控制河流污染的解决方案与技术路线。	研发中	研发一种低维护装配式初期雨水净化装备。	形成控制郑州市河流污染的解决方案与技术路线。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19	179	22.3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17%	10.66%	-1.4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43	104	37.50%
硕士	51	50	2.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9	25	96.00%
30~40 岁	127	129	-1.56%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4,628,890.18	112,522,641.28	1.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1%	1.44%	0.6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6,566,861.95	2,262,732,915.75	-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950,949.75	4,285,010,962.02	-3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84,087.80	-2,022,278,046.27	6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2,869.73	4,718,852.17	-43.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178,198.24	1,351,635,652.19	-3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525,328.51	-1,346,916,800.02	3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6,918,772.56	8,970,895,568.07	-1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2,474,441.10	7,990,282,809.44	-2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444,331.46	980,612,758.63	4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65,084.85	-2,388,582,087.66	95.5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69.87%，主要原因是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的 PPP 项目本期支出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5.37%，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模式核算的 PPP 项目本期支出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0.16%，主要原因为本期发行永续债、借款及偿还债务同比减少的综合影响；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主要因为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会计政策变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及 2021 年 8 月财政部会计司网站发布的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对形成金融资产的在建 PPP 项目的现金流量按经营活动列报，在建 PPP 项目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根据特许经营模式，项目尚未达到收款期，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少，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09,125,133.34	3.77%	1,598,686,351.93	4.34%	-0.57%	
应收账款	6,786,422,277.38	16.94%	4,106,373,132.26	11.15%	5.79%	
合同资产	1,328,831,214.88	3.32%	943,034,737.04	2.56%	0.76%	

存货	20,837,096.08	0.05%	40,681,469.28	0.11%	-0.06%	
长期股权投资	16,295,341.53	0.04%	17,414,290.11	0.05%	-0.01%	
固定资产	2,318,896,975.70	5.79%	2,408,092,566.62	6.54%	-0.75%	
在建工程	218,833,399.83	0.55%	211,837,392.35	0.58%	-0.03%	
使用权资产	38,772,674.38	0.10%	34,562,441.62	0.09%	0.01%	
短期借款	537,656,949.53	1.34%	606,167,798.61	1.65%	-0.31%	
合同负债	101,056,732.56	0.25%	93,242,289.17	0.25%	0.00%	
长期借款	18,447,105,123.46	46.05%	16,271,821,528.40	44.18%	1.87%	
租赁负债	3,893,223.92	0.01%	504,012.73	0.00%	0.01%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072,134.15		5,501,737.35					128,573,871.50
上述合计	123,072,134.15		5,501,737.35					128,573,871.5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9,891,832.84	49,891,832.84	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账户、冻结资金	详见第十节、七、（六十）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33,987,966.58	33,987,966.58	保证金冻结三方监管	

无形资产	264,748,379.12	138,329,995.42	融资租赁	注 1	264,748,379.12	143,406,325.54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权项目			长期借款质押	详见第十节、七、(三十一)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质押	
合计	314,640,211.96	188,221,828.26			298,736,345.70	177,394,292.12		

注 1：公司子净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与郑州市城管局签订双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该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将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部分设备转让给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该设备，郑州市城管局同意净化公司继续履行相关协议”。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88,318,329.59	4,524,814,426.26	-67.1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中原聚川（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新设	70,400,000.00	64.00%	自有资金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	公共设施服务	已完成工商登记			否	2024年06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计	--	--	70,400,000.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	投资项目	本报告期	截至报告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	未达到计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定资产投资	涉及行业	投入金额	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如有)	(如有)
新密市城区污水和污泥处理厂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10,783,543.56	384,614,602.70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17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新密市城区冲沟综合整治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27,878,700.12	680,827,266.74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17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巩义市生态水系建设工程 PPP 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111,140,000.00	659,525,200.00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18年09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周口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 (一期) PPP 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81,447,464.33	1,967,605,018.58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19年0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运城市城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378,903.93	403,996,727.43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1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黄县流河沟及硝河水环境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15,125,140.44	648,765,586.00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18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治理 PPP 项目												.cn)
潢川县蔡氏河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PPP 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86,488,120.68	435,784,024.58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0年05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15,388,106.37	2,465,361,356.82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0年06月1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郟县城区生态水系建设 PPP 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5,723,732.07	8,891,732.71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2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伊川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1,395,038.71	63,267,567.20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1年03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伊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提标改造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30,143,671.30	30,143,671.30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3年1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安阳生态走廊 (一期) PPP 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63,020,416.52	641,855,635.53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1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太康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 PPP 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288,873,968.12	833,572,900.89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1年05月12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陈三桥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污泥处置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1,186,042.64	105,291,158.26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1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特许经营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44,778,634.72	223,126,464.54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1年10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新密乡村振兴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农村污水二期)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11,894,015.96	955,121,245.08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1年1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洛阳市伊滨区中央公园西轴综合开发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100,848,706.05	1,328,525,226.34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1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洛阳市伊滨区中央公园东轴综合开发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129,513,907.99	988,524,167.28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1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新密市污	自建	否	公共设施	41,154,794.4	410,167,813.	自筹、				不适用	2022年08	巨潮资讯

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灾后重建项目			服务	8	98	贷款					月 27 日	网 (www.cninfo.com.cn)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包含新区污水厂二期污水处理项目、新区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新区污水厂二期污泥处理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254,063,419.26	3,026,605,700.14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125,794,476.98	910,835,813.36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综合智慧能源利用工程项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41,297,525.36	41,297,525.36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4 年 01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	1,488,318,32	17,213,706,4	--	--	0.00	0.00	--	--	--

水务有限公司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200,000,000.00	850,463,267.80	19,722,072.86	98,206,291.24	14,854,487.49	14,832,668.92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39,000,000.00	232,423,537.89	7,907,326.03	30,191,164.53	14,691,183.05	14,363,697.72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20,000,000.00	286,035,911.82	30,299,914.34	68,725,520.36	5,277,804.87	4,869,131.69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293,000,000.00	1,508,021,931.67	700,682,182.44	226,075,454.00	37,738,820.47	32,749,755.55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120,000,000.00	323,978,506.79	186,077,462.11	58,643,070.80	13,779,588.35	12,528,188.49
中原环保万瑞郑州固废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135,000,000.00	346,751,101.77	41,097,480.66	9,034,077.74	41,829,691.14	41,848,296.08
中原环保郑州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0,000.00	92,760,795.30	77,089,002.01	1,771,533.75	13,464,168.25	12,373,061.95
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500,000,000.00	3,799,317,702.16	779,618,315.96	258,547,896.37	65,584,498.19	42,578,586.43
中原环保临颖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30,000,000.00	214,988,983.47	93,379,765.47	28,833,476.79	11,610,607.68	10,260,588.57
郑州中原万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50,000,000.00	152,609,010.41	61,833,449.79	66,699,832.67	10,976,624.71	10,954,442.30
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0,000.00	52,863,012.84	47,979,773.38	15,805,097.86	1,966,510.45	1,844,957.97
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市政工程	100,000,000.00	905,140,968.27	144,740,889.09	355,256,252.48	13,718,807.75	13,257,535.03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189,000,000.00	1,067,758,605.31	217,728,588.81	104,615,794.57	27,855,906.39	24,991,494.60
中原环保（民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200,000,000.00	924,106,752.23	228,522,972.50	60,857,012.55	7,446,617.64	11,195,111.79
中原环保宜阳碧水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55,358,800.00	346,455,491.00	86,875,098.52	46,210,387.18	2,535,115.81	938,140.12

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中原环保（内黄）靓丽生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167,379,500.00	797,554,124.63	211,282,694.65	44,085,312.99	12,771,661.60	17,352,541.10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163,800,000.00	940,308,894.88	185,393,077.22	48,707,675.21	22,646,196.45	16,984,384.84
中原环保青联建设上蔡县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170,633,900.00	1,031,661,094.04	196,147,412.77	38,636,584.08	-10,365,205.04	-6,104,633.76
巩义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生态水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112,000,000.00	760,538,242.60	214,422,029.39	88,893,921.91	5,299,731.66	2,719,533.60
中原环保知和（郑州）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000.00	23,633,929.08	12,107,793.66	15,163,551.95	503,625.20	575,176.18
中原环保（郑州）厨余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20,000,000.00	73,297,701.35	25,812,744.83	13,876,693.02	1,704,328.05	1,663,317.67
中原环保（周口）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427,006,000.00	2,436,535,257.36	596,145,405.15	227,626,885.79	64,841,308.00	62,633,057.44
中原环保生态环境科技（博爱县）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40,000,000.00	143,991,504.32	44,574,678.66	17,765,491.13	1,105,330.69	1,110,771.57
中原环保红枫（郑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50,000,000.00	45,775,652.92	3,133,551.98	4,071,255.87	-1,828,456.35	-740,833.58
中原环保（潢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91,260,000.00	458,338,797.40	80,913,784.40	79,320,727.37	-2,467,381.17	-1,870,931.62
中原环保	子公司	公共设施	531,360,00	2,926,007,7	647,447,30	166,530,28	81,375,813.	82,367,606.

(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	0.00	82.01	3.91	9.42	93	74
中原国展(洛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300,000,000.00	1,303,253,189.62	341,488,345.04	101,590,085.56	10,292,371.72	5,143,278.36
中原环保(太康)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253,738,100.00	947,487,768.39	231,524,814.02	262,854,670.66	8,702,200.91	6,541,885.47
中原环保(安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212,516,100.00	767,160,222.18	234,632,983.93	87,332,615.22	19,982,072.17	14,976,825.68
中原环保(郟县)生态水系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20,000,000.00	17,464,432.73	12,085,978.17	211,238.45	8,599,985.90	8,610,927.51
中原环保水务发展新密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258,698,100.00	1,133,535,944.60	268,350,200.67	70,766,175.54	31,284,766.54	31,458,115.89
中原建投(洛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300,000,000.00	1,013,077,485.19	330,806,658.78	135,995,414.17	13,969,250.23	10,475,025.16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0,000.00	11,151,802,119.65	5,779,359,122.99	2,118,494,243.91	712,274,768.29	708,679,205.96
中原环保(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57,000,000.00	187,697,516.91	159,457,806.72	27,417,273.45	3,316,665.84	3,011,383.69
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30,000,000.00	3,871,851.03	3,061,645.61	2,088,411.40	59,123.37	61,645.61
中原聚川(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110,000,000.00	4,798,241.17	2,880,822.82	8,513.01	2,159,855.61	2,119,177.1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中原聚川(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符合公司发展总战略,公司与聚川环保优势互补,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技术、资金、市场等优势,形成以合资公司为载体的战略联盟,发展管道系统工程、城市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等业务,有助于公司完善战略性和全局性产业链,提升公司作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的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品牌影响力。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政策引导以及公众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环保行业近年来呈现出稳健的发展态势。未来，随着“双碳”政策的深入推进和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环保行业将迈入资源循环与绿色能源融合发展的新阶段，环保产业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产业工艺结构优化调整、产品资源能源化利用、设施设备专业化运维、生产经营数字化转型逐步成为发展重点。

政策环境上，产业发展稳中向好。近年来国家先后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等政策，国家对环保产业的重视和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对未来一段时期污水污泥处理、加强污水管网设施建设、再生水利用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更加积极，特别是“两新”“两重”政策加力扩为，有利于环保产业加速发展。这也将会为公司经营发展带来更多的政策红利，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市场环境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的逐渐放缓，传统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和规模需求日趋饱和，污水处理产业已经进入成熟阶段。市场竞争趋势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专业化运维要求不断提高，企业需要通过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并购重组等方式，持续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二是降本增效需求不断放大，企业内部需推动重点区域污水资源整合，发挥规模化优势和体系化效能，提升产业服务质量和促进降本增效。三是产业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蓬勃发展，以“精准高效”的环保产业数字化平台建设和应用逐渐普及，环保行业迎来了智慧化转型的新机遇。四是技术竞争力地位逐步凸显，环保企业需要围绕产业变革，以设施装备化、运行数字化为方向，加强自主创新，开展装备制造、新材料研发应用，实现产业创新发展。

从区域环境看，业务需求逐步释放。2022年，郑州市印发实施的《郑州市城市集中供热规划（2021-2035年）》，将再生水清洁能源纳入城市集中供热规划，引导鼓励再生水清洁能源供热项目建设；2024年9月，郑州市印发实施《郑州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2021-2035年）》，要求加快推动再生水利用行业发展，并于2024年入选全国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河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自2025年2月1日起正式实行，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了良好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建设全国一流环保产业集团的总目标，坚持国际化、绿色化、数字化、现代化发展方向，系统推进深化改革攻坚，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增长极。在黄河重大国家战略与“双碳”战略实施窗口期，深度融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现代化建设进程。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变、变中求新，深入实施“一核两擎三元，一地四带多点”发展战略，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深化国际合作，推动公司在环保行业中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为实现“双碳”目标和美丽中国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三、经营计划

1、深耕主责主业，保障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污泥处置依法依规。持续推动生产经营智能化、中控系统标准化，建立全流程精细化工艺调控机制，提高污水处理厂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积极开展水务运营单位降本增效，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优化成本管控体系，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2、加快再生水市场化利用，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力度，扩大再生水应用场景。积极整合内外部相关资源，综合施策，精准发力，推进再生水四大应用场景纵深发展。健全再生水管理机制，完善再生水管网建设，加大再生水输配管网、微管网、能源站建设力度，扩大管网覆盖范围，提升综合利用效能。

3、坚定不移抓创新，坚持创新驱动、技术引领，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国家发展战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明确技术创新要点与突破路径，以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新能源及数字化建设为重点，集中力量开展技术攻关，形成核心技术优势，持续推动成果转化，促进技术产品化、装备化、市场化，打造增长新动能。

4、推进新能源发展转型升级，扎实抓好集中供热、污泥热解气化、光伏发电业务生产运营管理工作，实现安全稳定达标运营。供热经营以安全生产为底线、以用户满意度为标准，强化供热精细化管理，推动经营质效提升。

5、坚持项目为王，聚焦公司发展战略，谋划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推动项目建设提质提速。压实主体责任，有力推进工程建设，在建项目严格把控施工进度，收尾项目深入推进项目结算、竣工验收等工作，持续强化项目合规管理，严守工程建设红线底线，持续强化项目成本管理，提升建设效益。

6、强化数字化建设，推进公司管理变革。按照规划引领、统筹推进、业务驱动、试点先行的模式，紧跟数字化产业革命浪潮，大力推进智能识别应用、数据资产入表等智能化数字化场景应用，通过数字技术赋能传统产业升级。

7、强化人才支撑，厚植人才竞争优势。围绕公司发展需求优化人力资源管控体系，树牢正确用人导向，持续深化“四制”改革，做好考核管理，培养一支高素质干部队伍。做好人才储备和培养，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要求，积极引进高端人才、领军人才和紧缺人才，对接国内一流高校和优势专业院校，实现精准引进。

8、推进治理体系建设，提升管理效能。加强机制保障，围绕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三年行动、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深化对标一流企业价值创造行动要求，聚焦目标任务，全面深化改革，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环境方面

外部经济环境承压，经济发展环境具有复杂性、严峻性、不可预见性，企业作为重要的市场参与主体，超预期突发因素使得企业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增加。

应对措施：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整合内部资源，突出主责主业，以精益管理和提质增效为重要抓手，高效推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2、环保行业竞争方面

随着环保行业传统业务需求的逐渐饱和，行业领域细分加剧，在国家产业政策对环保领域的大力支持下，央企、国企、民营企业夯实竞争优势，深耕业务领域，产业整合加速，行业门槛提升，市场竞争激烈。

应对措施：公司将围绕主业、立足前沿，深入推动创新发展，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在实践中不断迭代升级，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巩固竞争优势；谋划推进高质量投资，充分利用自身技术成果和科研优势，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布局和新发展格局，开拓国家重大战略区域，推动多区域布局发展；抓好落地项目建设，促进项目早建设、早运营、早收益，尽快把优质项目转化为优质资产，深耕核心区域，打造精品工程，提升品牌效应，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3、集团化管理方面

随着公司持续发展、投资项目的持续落地、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交割，公司发展已迈入新阶段，公司面临的不再是单一的生产运营，而是更加复杂的综合管理。面对新格局新征程，管理模式、管理方式需要优化匹配，公司集团化治理能力面临更高的要求。

应对措施：公司将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加强集团化治理体系建设，根据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持续加强集团化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激励约束等各方面的机制，适应公司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提升公司整体协同性和竞争力，提高集团化规范运作水平。

4、生产经营方面

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加快推进，环保领域监管标准和监管力度更加严格，污水、污泥、河道、固废等各环节环保细分板块的处置、排放等环节标准相应提高，对环保企业安全生产、稳定运营等提出新要求。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跟市场发展，多措并举强化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全面保障生产经营稳定运行；以提升运营效率和运营水平为目标，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促进信息化与经营管理、生产运营加速融合，深入推进节能降耗、降本增效、创新增效，全力做好高标准、精细化生产运营，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根基。

5、应收账款方面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7.86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同时，随着项目建设推进，公司长期借款持续增加。如果应收账款持续累积，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应收款项均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坏账准备，坏账风险整体可控，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出台《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加大应收款项催收考核力度，压实责任，加强回款力度，保障公司生产运营和经营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年01月03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项目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1月04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项目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1月05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业绩预告事项	不适用
2024年01月05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业绩预告事项	不适用
2024年01月05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业绩预告事项	不适用
2024年01月08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业绩预告事项	不适用
2024年01月08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业绩预告事项	不适用
2024年01月09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业绩预告事项	不适用
2024年01月12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业绩预告事项	不适用
2024年01月16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业绩预告事项	不适用
2024年01月18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1月18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业绩预告事项	不适用
2024年01月22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业绩预告事项	不适用
2024年01月29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业绩预告事项	不适用
2024年01月29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2月02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2月07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2月07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业绩预告事项	不适用
2024年02月20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2月29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2月29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3月06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项目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3月06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3月15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3月27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项目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3月28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3月29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4月01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4月01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4月02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4月08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4月15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4月16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4月23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4月24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4月28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4月29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4月30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4月30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4月30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5月06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5月08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5月09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5月10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5月14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5月14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5月16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5月20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5月24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5月31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项目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6月03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年06月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	不适用

06 日					业绩情况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项目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07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07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项目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项目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项目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13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14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14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18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18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20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20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24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26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27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27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27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7 月 02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诉讼事项	不适用
2024 年 07 月 02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7 月 05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7 月 08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7 月 09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7 月 10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7 月 15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08 日					业绩情况	
2024 年 08 月 12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14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14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20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设备更新事项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20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设备更新事项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20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设备更新事项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9 月 03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9 月 03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9 月 03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9 月 05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9 月 06 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应收账款情况等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4 年 09 月 12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发债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发债	不适用

19 日					情况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主要经营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与公司经营层共同构建起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公司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相关议事规则，为规范运作提供有效的制度保证。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平进行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已做到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主营业务、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经营区域，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形。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保证中原环保独立性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越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单位，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三）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完整，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和划分，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独立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82%	2024 年 01 月 02 日	2024 年 01 月 03 日	<p>审议通过：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01 选举梁伟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02 选举丁青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03 选举马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04 选举罗中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1.05 选举任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p> <p>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01 选举李伟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2.02 选举尚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2.03 选举刘民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2.04 选举刘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p>

					<p>工监事的议案</p> <p>3.01 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p> <p>3.02 选举田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p> <p>3.03 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p> <p>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p> <p>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5.50%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0 日	<p>审议通过：1.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5.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7.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p>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88%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p>审议通过：1.00 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p> <p>2.00 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p> <p>3.00 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限的议案</p>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梁伟刚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2022年12月09日	2027年01月01日	0	0	0	0	0	
丁青海	男	60	董事	离任	2017年04月06日	2024年07月17日	0	0	0	0	0	
马学锋	男	59	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02日	2027年01月01日	0	0	0	0	0	
罗中玉	男	59	董事	离任	2022年12月09日	2024年03月28日	0	0	0	0	0	
谭云飞	男	50	董事	现任	2024年04月19日	2027年01月01日	0	0	0	0	0	
任仁	男	40	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02日	2027年01月01日	0	0	0	0	0	
李伟真	女	59	独立董事	离任	2018年12月28日	2024年12月24日	0	0	0	0	0	
尚贤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02日	2027年01月01日	0	0	0	0	0	
刘民英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02日	2027年01月01日	0	0	0	0	0	
刘阳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02日	2027年01月01日	0	0	0	0	0	
袁伟亚	男	52	监事会主	现任	2017	2027	0	0	0	0	0	

			席		年 04 月 06 日	年 01 月 01 日						
张雷	男	54	监事	现任	2017 年 04 月 06 日	2027 年 01 月 01 日	0	0	0	0	0	
田鹏	男	49	监事	现任	2017 年 04 月 06 日	2027 年 01 月 01 日	0	0	0	0	0	
李建华	男	44	监事	现任	2024 年 01 月 02 日	2027 年 01 月 01 日	0	0	0	0	0	
王卫	男	56	职工监事	现任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7 年 01 月 01 日	0	0	0	0	0	
罗中玉	男	59	总经理	离任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03 月 28 日	0	0	0	0	0	
谭云飞	男	50	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027 年 01 月 01 日	0	0	0	0	0	
薛飞	男	59	副总经理	现任	2009 年 10 月 22 日	2027 年 01 月 01 日	0	0	0	0	0	
王东方	男	58	总会计师	现任	2013 年 02 月 01 日	2027 年 01 月 01 日	0	0	0	0	0	
郑玉民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15 年 08 月 10 日	2027 年 01 月 01 日	0	0	0	0	0	
闫富杰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027 年 01 月 01 日	0	0	0	0	0	
宋向阳	男	59	副总经理	现任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027 年 01 月 01 日	0	0	0	0	0	
杜莉莉	女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7 年 01 月 01 日	0	0	0	0	0	
张可杰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7 年 01 月 01 日	0	0	0	0	0	
张一帆	女	4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 年 05	2027 年 01	0	0	0	0	0	

					月 27 日	月 01 日						
张蕾	女	49	财务总监	现任	2023 年 06 月 20 日	2027 年 01 月 01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1、因工作变动，罗中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谭云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谭云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因到法定退休年龄，丁青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3、因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李伟真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罗中玉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工作调动
谭云飞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工作调动
谭云飞	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工作调动
丁青海	董事	离任	2024 年 07 月 17 日	退休
李伟真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党委书记、董事长：梁伟刚，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15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丁青海，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2009 年 10 月—2014 年 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7 年 4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马学锋，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本公司监事；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谭云飞，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2015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任仁，男，研究生学历。

2018 年至今，任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李伟真，女，会计学硕士。

2008 年 6 月—2012 年，任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2012 年至今，任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2008 年 8 月—2017 年 4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尚贤，女，民进会员，研究生学历。

2014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任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0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有章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刘民英，男，中共党员，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后。

2003 年 12 月至今，任郑州大学教授；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刘阳，男，财务管理博士。

2010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主席：袁伟亚，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2014 年 9 月—2017 年 1 月，任郑州市惠济区挂职迎宾路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本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1 月，任本公司投资六部总经理；

201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张雷，男，中共党员，博士学历。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监事：田鹏，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监事：李建华，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2020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4 年 1 月至今，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王卫，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2010年6月—2015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5年12月—2019年1月，任本公司供热运营总监、供热运营部总经理；

2019年1月至2024年7月，任本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副总经理：薛飞，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8年3月—2009年10月，任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0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王东方，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2005年9月—2018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副总经理：郑玉民，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2010年2月—2015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年5月—2020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2022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

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闫富杰，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2015年7月至2024年1月，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宋向阳，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2015年7月至2024年1月，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

202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杜莉莉，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2013年12月—2018年12月，任本公司王新庄水务分公司总经理；

2019年1月—2020年12月，任本公司投资七部总经理；

2014年2月—2020年12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张可杰，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2010年4月—2014年6月，任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6月—2020年12月，任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郑州郑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郑发常西湖综合管廊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张一帆，女，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2013年12月—2018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2018年8月至2024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张蕾，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2009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

2024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

202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梁伟刚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否
丁青海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07 月 17 日	是
马学锋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是
任仁	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 年 05 月 03 日		是
张雷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是
田鹏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10 日		是
李建华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4 年 01 月 17 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伟真	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副所长	2012 年 01 月 02 日		是
尚贤	河南有章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20 年 03 月 02 日		是
刘民英	郑州大学	教授	2003 年 12 月 01 日		是
刘阳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2010 年 06 月 01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行年薪制，按照《郑州市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试行)》(郑政办

(2022) 106 号)《郑州市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郑国资〔 2024 〕 6 号)等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公司中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梁伟刚	男	59	董事长	现任	112.12	否
丁青海	男	60	董事	离任	0	是
马学锋	男	59	董事	现任	0	是
罗中玉	男	59	董事	离任	61.64	是
谭云飞	男	50	董事	现任	111.45	否
任仁	男	40	董事	现任	0	是
李伟真	女	59	独立董事	离任	9.6	否
尚贤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9.6	否
刘民英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9.6	否
刘阳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9.6	否
袁伟亚	男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58.96	否
张雷	男	54	监事	现任	0	是
田鹏	男	49	监事	现任	0	是
李建华	男	44	监事	现任	0	是
王卫	男	56	职工监事	现任	56.57	否
薛飞	男	59	副总经理	现任	102.3	否
王东方	男	58	总会计师	现任	102.3	否
郑玉民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102.3	否
闫富杰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95.98	否
宋向阳	男	59	副总经理	现任	97.01	否
杜莉莉	女	51	副总经理	现任	63.07	否
张可杰	男	50	副总经理	现任	75.72	否
张一帆	女	41	董事会秘书	现任	69.67	否
张蕾	女	49	财务总监	现任	73.63	否
合计	--	--	--	--	1,221.12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表披露的“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本报告期内应发税前薪酬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部分、企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补充医疗保险，其中不含按国家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的董事、高管及部分监事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含预发 2024 年薪酬以及归属以往年度应发未发并递延至 2024 年发放的薪酬。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24 年 01 月 02 日	2024 年 01 月 03 日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综合智慧能源利用工程项目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02 日	2024 年 01 月 04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

			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03月28日	2024年03月30日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营养土协同掺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将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中原环保（海南）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郑州新区污水厂、双桥污水厂光伏电站并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开展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04月25日	2024年04月27日	审议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05月30日	2024年06月01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06月24日	2024年06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活性焦再生服务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07月26日	2024年07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投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再生水销售

			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08月16日	2024年08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公司污水污泥设备更新项目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08月27日	2024年08月29日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09月10日	2024年09月12日	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拟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限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将郑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营养土协同掺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梁伟刚	12	6	6	0	0	否	3
丁青海	6	2	3	1	0	否	2
马学锋	11	6	5	0	0	否	2
罗中玉	3	1	1	1	0	否	1
谭云飞	9	4	5	0	0	否	2
任仁	11	6	5	0	0	否	2
李伟真	12	6	6	0	0	否	3
尚贤	11	6	5	0	0	否	2
刘民英	11	6	5	0	0	否	2

刘阳	11	6	5	0	0	否	2
----	----	---	---	---	---	---	---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运作。公司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并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提出了诸多专业性的建议，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利用自己的专业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客观的决策及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关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依据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加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逐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梁伟刚 委员：马学锋、谭云飞、任仁、刘民英	3	2024年03月21日	审议拟将全资子公司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河南晟融下属两个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融华新能源有限公司、郑州市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原环保（海南）有限公司事项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		
			2024年05月30日	审议关于与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事项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		
			2024年12	审议《关于	经过充分沟		

			月 20 日	将郑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营养土协同掺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讨论一致同意。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阳 委员：梁伟刚、马学锋、尚贤、刘民英	6	2024 年 01 月 11 日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计划、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注册会计师、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等相关事宜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拟披露财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拟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拟披露财务报告》			
			2024 年 08 月 15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及相关事项》 《关于 2024 年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		
			2024 年 12 月 06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注册会计师、选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尚贤 委员：梁伟刚、刘民英、刘阳	1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民英 委员：梁伟刚、尚贤、刘阳	1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对公司职业经理人进行年度考核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3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5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38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8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88
销售人员	26
技术人员	557
财务人员	72
行政人员	545
合计	2,38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292
本科	1,226
大专	597
大专以下	270
合计	2,388

2、薪酬政策

公司遵循以贡献定分配的薪酬体系设计原则，坚持为岗位、为业绩、为能力付薪的设计理念，结合企业经营状况、职工队伍、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科学制定薪酬策略，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建立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绩效考核为依据的薪酬分配制度，同时向关键岗位、艰苦和基层岗位倾斜。坚持分类管理和业绩导向，按照“效率调节、水平调控”的方式，构建工效联动、能增能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

3、培训计划

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深入实施“人才强企”工程，围绕建设一流环保产业集团目标，以“需求导向、精准赋能、分类施策”为主线，构建多层次、全链条、实战型的培训体系，全面支撑公司高质量发展。聚焦战略需求，面向职能序列、市场序列、技能序列和研发序列，分层分类开展专业培训，提升核心竞争力；强化实战能力，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劳动竞赛、岗位练兵，提升产业工人技能水平，锤炼一流技能人才队伍；优化培训体系，坚持一专多能并重，构建人才交流机制，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教学模式，培育复合型人才；完善评估机制，建立动态跟踪考核体系，多维度量化培训效果，全面激发学习主动性；推进知识共享，鼓励开发内部精品课程，挖掘优势资源，促进经验传承。持续锻造素质过硬、结构合理、活力充沛的人才梯队，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4、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特殊情况是指：当年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当年的年度投资总额大于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重大投资活动；当年实现盈利，但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或不足以支付按照本条规定测算的现金分红额。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网站等形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

(2)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会，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6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974,684,488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253,417,966.88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253,417,966.88

可分配利润（元）	974,445,534.9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169,123.1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73,409.53 元，减去 2024 年已派发的 2023 年度现金红利 175,443,207.84 元，计提永续中票红利 33,016,438.35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2,471,237.68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28,207,305.12 元。其中，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79,734,095.2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73,409.53 元，减去 2024 年已派发的 2023 年度现金红利 175,443,207.84 元，计提永续中票红利 33,016,438.35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1,144,495.4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74,445,534.97 元。</p> <p>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74,684,488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53,417,966.88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p>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全面梳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建立一套较为完整且持续有效运行的内控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控措施，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业务与资产整合：公司在保持净化公司相对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将净化公司统一纳入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资产管理体系当中，促使各项业务之间的互补、协同发展，优化配置资产，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p>充分发挥其上市公司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支持净化公司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提高经营业绩。</p> <p>2、财务与管理整合：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完善净化公司内控体系，引入成熟的管理制度，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p> <p>3、人员与机构整合：公司在保持净化公司相对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保障净化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的稳定性，在治理以及业务层面给予科学的指导和支持，保证重组完成后净化公司可以保持其竞争优势的持续性。</p>					
--	---	--	--	--	--	--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p>A.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责； C.注册会计师发现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重大错报； D.对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错报进行错报更正。</p> <p>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不符合上述定性标准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p>	<p>A.控制环境无效； B.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C.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 D.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 E.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给公司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p> <p>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A.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B.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C.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D.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不符合上述定性标准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般缺陷:1、小于资产总额的 0.01%； 2、小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0.05% 重要缺陷:1、资产总额的 0.01%-0.03%； 2、营业收入总额的 0.05%-0.1% 重大缺陷:1、大于资产总额的 0.03%； 2、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0.1%</p>	<p>一般缺陷:小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0.05%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05%-0.1% 重大缺陷: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0.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原环保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未整改事项。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河南省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地下水回灌水质》（GB/T 19772-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分类》（GB/T18919-2002）《再生水水质标准》（SL 368-200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技术规范》（DB41/T1171-2015）《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41/T1252-2016）《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5-2019）《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019）《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HJ 37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CJJ/T 228-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 2038-2014）《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检验监测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运行管理绩效考核标准》《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CJ/T 51-2018）《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23）《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

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6-2010）《氧化沟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8-2010）《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372-200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五龙口水务分公司均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豫环监（2002）56号，环保验收号：豫环验（2006）87号；一期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郑环建表（2009）364号，环保验收号：郑环验（2011）80号；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郑环建（2007）37号，环保验收号：郑环验（2010）78号。许可证号：9141000016996944XD004Q。

2、南三环水务分公司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豫环审（2011）20号；环保验收号：郑环审（2016）6号。许可证号：9141000016996944XD005U。

3、马头岗水务分公司均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豫环监（2005）58号，环保验收号：郑环验（2008）35号；一期一级 B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郑环建表（2009）314号，环保验收号：郑环验表（2011）78号；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豫环审（2010）315号，环保验收号：郑环审（2015）479号；一期一级 A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郑环审（2018）112号。许可证号：9141000016996944XD002V。许可证号：9141000016996944XD002V。

4、马寨水务分公司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豫环审[2012]246号文号；2017年6月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验收文件，郑环验表[2017]26号文。许可证：9141000016996944XD003U。

5、港区水务分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均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豫环审[2012]3号，环保验收号：郑港环验表（2016）3号。许可证号：9141000016996944XD006Y。

6、明港水务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批复文号：郑港环审（2016）7号。通过审核批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410100MA3X6U6K9B001R。于2020年5月16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7、郑东水务一期环评批复日期2007年6月25日，批复编号豫环监表（2007）48号；环保验收号：郑环验表（2012）46号；郑东水务二期环评批复日期2016年3月3日，批复编号郑环审（2016）51号，2021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许可证号：91410100676721748W001Z。郑东水务污泥处置项目环评批复日期2022年4月28日，批复编号郑东环表（2022）4号，2023年12月通过环保验收。

8、上街水务2011年8月经郑州市环保局审核批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号：郑环建表[2011]80号文；2013年7月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验收文件，郑环验表[2013]66号文；2018年12月经郑州市环保局审核批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4101065817481478001X；2021年12月申请续期获批。

9、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市区污水处理厂）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号：郑环验（2008）90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豫环监表（2002）32号；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郑环建表（2014）151号，环保验收号：登环评验（2016）32号。许可证号：914101856767472355001W。

10、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新区污水处理厂）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郑环建表（2011）111号；2021年11月经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批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1856767472355002V；2022年1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1、漯河水务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漯环监表（2012）9号，2016年11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临环监表（2018）24号，2020年12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许可证号：91411122061388037T001Q。

12、博爱水务2017年6月经博爱县环保局审核批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号：博环审[2017]24号；2021年7月经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批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410822MA47X0A55K001V。2021年12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13、中原环保（民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文号：民环审[2020]字56号；2020年7月经商丘市环保局审核批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411421MA456C4H93002V；2020年9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14、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洧水河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文号：新密环然〔2017〕04号，2020年6月完成竣工验收，2021年12月开始进行提标改造，2023年7月提标改造项目投入运营。许可证号：91410183MA40Y6DK22001V。

15、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双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豫环审〔2013〕396号（双桥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惠环审〔2020〕022号（双桥污水处理厂污泥好氧发酵车间除臭工程改造项目），2020年10月完成双桥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年6月完成污泥好氧发酵车间除臭工程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号：91410100711205264N002U。

16、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豫环审〔2012〕294号；2018年3月完成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不含污泥干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9月完成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消化、干化处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郑环审〔2019〕101号；排污许可证号：91410100711205264N001Y；2024年11月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不含污泥干化、热解气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五龙口水务分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总氮（TN）、总磷（TP）	连续排放	2	一期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侧，排至五龙口明渠后汇入贾鲁河；二期送水泵房排放口，排至新力电厂和东风渠	一期：COD为17mg/L、NH ₃ -N为0.349mg/L、TN为10.9mg/L、TP为0.10mg/L 二期：COD为15mg/L、NH ₃ -N为0.244mg/L、TN为10.4mg/L、TP为0.10mg/L	《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908—2014	COD为872.096t、NH ₃ -N为16.666t、TN为583.604t、TP为5.645t	COD为1756.8t、NH ₃ -N为87.84t、TN为878.4t、TP为29.28t	无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三环水务分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 ₃ -N）、总氮（TN）、总磷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南角，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十八里河	COD为12mg/L、NH ₃ -N为0.092mg/L、TN为7.36mg/L、TP为	《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908—2014	COD为348.59t、NH ₃ -N为2.72t、TN为221.26t、TP为1.24t	COD为1464t、NH ₃ -N为109.8t、TN为549t、TP为18.3t	无

		(TP)				0.04mg/L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马头岗水务分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3-N)、总氮 (TN)、总磷 (TP)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部, 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排入贾鲁河, 部分排至北龙湖金融岛、荥阳国电	COD 为 8mg/L、NH3-N 为 0.031mg/L、TN 为 9.52mg/L、TP 为 0.03mg/L	《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908—2014	COD 为 1759.30t、NH3-N 为 6.98t、TN 为 2088.66t、TP 为 6.96t	COD 为 6588t、NH3-N 为 329.4t、TN 为 3294t、TP 为 87.84t	无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马寨水务分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3-N)、总氮 (TN)、总磷 (TP)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南角, 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排入须水河	COD 为 13mg/L、NH3-N 为 0.162mg/L、TN 为 6.89mg/L、TP 为 0.13mg/L	《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908—2014	COD 为 129.60t、NH3-N 为 1.69t、TN 为 71.98t、TP 为 1.34t	COD 为 730t、NH3-N 为 54.75t、TN 为 273.75t、TP 为 9.125t	无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水务分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3-N)、总氮 (TN)、总磷 (TP)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东南角, 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丈八沟, 经小清河入贾鲁河	COD 为 11mg/L、NH3-N 为 0.106mg/L、TN 为 12.1mg/L、TP 为 0.18mg/L	《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908—2014	COD 为 181.13t、NH3-N 为 1.76t、TN 为 198.49t、TP 为 3.06t	COD 为 1464t、NH3-N 为 109.8t、TN 为 549t、TP 为 18.3t	无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3-N)、总氮 (TN)、总磷 (TP)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角, 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梅河	COD 为 10mg/L、NH3-N 为 0.076mg/L、TN 为 10.1mg/L、TP 为 0.20mg/L	《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908—2014	COD 为 118.82t、NH3-N 为 0.93t、TN 为 120.11t、TP 为 2.34t	COD 为 1464t、NH3-N 为 109.8t、TN 为 549t、TP 为 18.30t	无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3-N)	连续排放	2	一期排放口位于厂区一期项目南侧, 二	一期: COD 为 15mg/L、NH3-N 为 0.233mg	《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一期: COD 为 219.37t、NH3-N 为 3.38t、	一期: COD 为 1460t、NH3-N 为 109.5t、	无

		N)、总氮 (TN)、总磷 (TP)			期排放口位于厂区二期项目西北角,一期和二期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魏河,部分作为中水回用。	/L、TN 为 9.98mg/L、TP 为 0.07mg/L; 二期: COD 为 15mg/L; NH3-N 为 0.217mg/L; TN 为 8.52mg/L; TP 为 0.08mg/L	41/908—2014	TN 为 146.95t、TP 为 0.93t; 二期: COD 为 120.44t; NH3-N 为 1.81t、TN 为 71.25t; TP 为 0.61t	TN 为 547.5t、TP 为 18.25t; 二期: COD 为 2190t、NH3-N 为 164.25t、TN 为 821.25t、TP 为 27.375t	
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3-N)、总氮 (TN)、总磷 (TP)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北角,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排入枯河	COD 为 14.09mg/L、NH3-N 为 0.13mg/L、TN 为 9.04mg/L、TP 为 0.12mg/L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一级标准	COD 为 112.15t、NH3-N 为 1.05t、TN 为 72.62t、TP 为 0.94t	COD 为 315t、NH3-N 为 29.675t、TN 为 94.5t、TP 为 3.15t	无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市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3-N)、总氮 (TN)、总磷 (TP)	间歇排放	1	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南角,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书院河	COD 为 22mg/L、NH3-N 为 0.64mg/L、TN 为 7.84mg/L、TP 为 0.08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为 240.57t、NH3-N 为 6.71t、TN 为 85.12t、TP 为 0.89t	COD 为 438t、NH3-N 为 32.85t、TN 为 164.7t、TP 为 5.49t	无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新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3-N)、总氮 (TN)、总磷 (TP)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厂区外西南角,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寺里河	COD 为 20.799mg/L、NH3-N 为 0.362mg/L、TN 为 8.863mg/L、TP 为 0.206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为 154.888t、NH3-N 为 2.691t、TN 为 67.806t、TP 为 1.628t	COD 为 219t、NH3-N 为 16.425t、TN 为 82.125t、TP 为 2.738t	无

中原环保漯河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 ₃ -N)、总氮 (TN)、总磷 (TP)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西南角, 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黄龙渠	COD为11mg/L、NH ₃ -N为0.125mg/L、TN为6.45mg/L、TP为0.17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准IV类标准	COD为245.34t、NH ₃ -N为2.79t、TN为143.86t、TP为3.79t	COD为657t、NH ₃ -N为32.85t、TN为219.6t、TP为6.588t	无
中原环保生态环境科技(博爱县)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 ₃ -N)、总氮 (TN)、总磷 (TP)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角, 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排入运粮河	COD为7mg/L、NH ₃ -N为0.127mg/L、TN为9.05mg/L、TP为0.16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为30.58t、NH ₃ -N为0.60t、TN为39.55t、TP为0.72t	COD为365t、NH ₃ -N为36.5t、TN为109.5t、TP为3.65t	无
中原环保(民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 ₃ -N)、总氮 (TN)、总磷 (TP)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角, 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大沙河	COD为10mg/L、NH ₃ -N为0.179mg/L、TN为9.75mg/L、TP为0.17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为82.9t、NH ₃ -N为1.51t、TN为81.28t、TP为1.41t	COD为456t、NH ₃ -N为45.6t、TN为136.8t、TP为4.56t	无
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洧水河污水处理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 ₃ -N)、总氮 (TN)、总磷 (TP)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南角, 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排入青石河	COD为12mg/L、NH ₃ -N为0.41mg/L、TN为8.80mg/L、TP为0.08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为104.28t、NH ₃ -N为3.56t、TN为76.47t、TP为0.7t	COD为492.75t、NH ₃ -N为54.75t、TN为164.25t、TP为5.475t	无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双桥污水处理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 ₃ -N)、总氮 (TN)、总磷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角, 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索须河	COD为13.847mg/L、NH ₃ -N为0.144mg/L、TN为9.709mg/L、TP	《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	COD为810.67t、NH ₃ -N为8.44t、TN为560.17t、TP为3.94t	COD为2920t、NH ₃ -N为219t、TN为1095t、TP为36.5t	无

		(TP)				为 0.066mg /L				
郑州市 污水净 化有限 公司 (新区 污水处 理厂)	废水	化学需 氧量 (COD)、氨 氮 (NH3- N)、 总氮 (TN) 、总磷 (TP)	连续排 放	1	排放口 位于厂 区东北 角,污 水经处 理后直 接排入 堤里小 清河	COD为 10.21mg /L、 NH3-N 为 0.14mg/ L、TN 为 9.81mg/ L、TP 为 0.03mg/ L	《地表 水环境 质量标 准》 (GB 3838- 2002)III 类标准 《贾鲁 河流域 水污染 物排放 标准》 DB 41/908 —2014	COD为 3399.06t 、NH3- N为 45.87t、 TN为 3266.99t 、TP为 10.44t	COD为 7300t、 NH3-N 为 365t、 TN为 5475t、 TP为 73t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对污染物的处理技术和处理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实施成果(对污染物的去除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五龙口水务分公司	改良氧化沟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一期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04 年 12 月投运;二期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09 年 9 月投运	良好	一期: COD 为 95.7% NH ₃ -N 为 99.2% TN 为 82.1% TP 为 98.4% 二期: COD 为 95.6% NH ₃ -N 为 99.4% TN 为 80.8% TP 为 98.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三环水务分公司	改良 A ² O 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14 年 8 月投运	良好	COD 为 95.0% NH ₃ -N 为 99.8% TN 为 86.1% TP 为 99.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马头岗水务分公司	一期:改良 A ² O 工艺+气浮除磷+活性焦吸附+V 型滤池过滤+次氯酸钠消毒;二期:改良 A ² O 工艺+混凝沉淀+活性焦吸附+V 型滤池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一期 30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07 年 9 月投运;二期 30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14 年 9 月投运	良好	COD 为 96.1% NH ₃ -N 为 99.4% TN 为 73.9% TP 为 99.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马寨水务分公司	改良氧化沟工艺+沉淀、次氯酸钠消毒	5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16 年 4 月投运	良好	COD 为 94.57% NH ₃ -N 为 98.68% TN 为 79.58% TP 为 97.4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水务分公司	改良 UCT+斜板高效沉淀+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13 年 12 月投运	良好	COD 为 94.2% NH ₃ -N 为 99.4% TN 为 77.8% TP 为 95.8%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多模式 AAO+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17 年 12 月投运	良好	COD 为 91.2% NH ₃ -N 为 99.7% TN 为 71.1% TP 为 93.9%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一期:改良 UCT 工艺+混凝、沉淀、过	一期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10 年	良好	一期: COD 为 95.48%

	滤、次氯酸钠消毒；二期：巴顿甫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10月投运；二期15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2021年5月投运		NH ₃ -N为99.41% TN为81.28% TP为98.63% 二期：COD为94.42% NH ₃ -N为99.29% TN为81.02% TP为99.04%
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	改良氧化沟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3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2012年12月投运	良好	COD为94.20% NH ₃ -N为99.74% TN为80.32% TP为97.62%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市区污水处理厂）	ASBR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3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2007年1月投运	良好	COD为97.40% NH ₃ -N为98.54% TN为87.38% TP为98.85%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新区污水处理厂）	BAF工艺+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3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2014年5月投运	良好	COD为87.68% NH ₃ -N为98.69% TN为73.06% TP为93.51%
中原环保漯河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一期：改良氧化沟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次氯消毒 二期：改良A ² O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次氯消毒	一期3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2013年10月投运；二期3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2019年6月投运；一、二期提标改造项目（地表准IV类）于2020年12月投运	良好	COD为93.17% NH ₃ -N为99.09% TN为72.61% TP为95.83%
中原环保生态环境科技（博爱县）有限公司	A ² O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2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2020年11月投运	良好	COD为95.2% NH ₃ -N为99.2% TN为65.8% TP为95.1%
中原环保（民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改良AAO+混凝沉淀+转盘过滤+次氯消毒	2.5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2020年4月投运	良好	COD为96.5% NH ₃ -N为99.3% TN为74.3% TP为96.3%
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洧水河污水处理厂）	Bardenpho生化池+高效沉淀+V型滤池+臭氧接触+次氯酸钠消毒	2020年9月投运。提标改造项目于2023年7月投运	良好	COD为97.04% NH ₃ -N为99.28% TN为86.64% TP为98.81%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双桥污水处理厂）	改良A ² O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20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2017年12月投运	良好	COD为95.03% NH ₃ -N为99.25% TN为82.73% TP为98.65%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新区污水处理厂）	“多模式A ² O生化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活性焦提标工艺	65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2016年9月投运；35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2024年1月投运	良好	COD为96.92% NH ₃ -N为99.63% TN为80.63% TP为99.42%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水务单位按照规定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报环保局备案或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系统及时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水务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依照规定完成环境保护局备案工作。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三小条规定，我公司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且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免征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公司深入全国百强县、河南省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县河南省新密市，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高水平推进新密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为新密市提供农村污水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冲沟河道综合整治、集中供热等系统性综合服务。以实际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保证中原环保独立性的承诺	2014年05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6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6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用集团承诺，净化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930.21万元、34,342.46万元、37,827.42万元。	2022年12月26日	2026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01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01月2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2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022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2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022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22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未办证房产的补充承诺	2023年01月1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1日	2024年12月31日	34,342.46	65,439.99	不适用	2023年0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26日、2023年2月6日、2023年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同意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公用集团持有的净化公司100%股权。公用集团承诺，净化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930.21万元、34,342.46万元、37,827.42万元。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营业成本		1,701,106.73		
	销售费用		-1,701,106.73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设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中原聚川（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24-6-7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	11,000.00	64.00
----------------	----------	---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可方、徐郅轩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吴可方 1 年、徐郅轩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与郑州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属同一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净化公司将八岗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物（营养土）委托东兴公司、正兴公司进行后续处置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60元/吨	414.73		54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4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与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郑州荣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兴	属同一控股股东	日常关联交易	净化公司将八岗污水处理厂、双桥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物委托正兴公司、荣泽公司、东兴	遵循市场公允价格	86.92元/吨 86.92元/吨 82元/吨	0		710	否	现金	不适用	2024年1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进行后续处置										
合计				--	--	414.73	--	1,2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购买净化公司股权	218,401.58	335.39	218,736.97	3.65%	335.39	0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为完善防洪体系建设，郑州市政府拟实施郑州市七里河分洪工程，由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全资子公司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负责投资建设，该工程 K1+500 附近与现状污水 D3200 干管高程冲突，需对现状污水干管管道进行不停水迁改。

需迁改污水干管产权归属于公用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郑州润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城公司”），因拟迁改现状污水干管是中原环保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所运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唯一的进厂输水管线，冲突处位于新区污水厂厂外中途提升泵站附近，且该管线原由净化公司建设，对其情况更为了解，为保障污水厂稳定运营，防止迁改工程对污水厂日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经协商，润城公司委托净化公司与水务集团签署委托代建协议，净化公司作为代建单位，负责迁改工程的具体实施，合同总金额 9529.21 万元，其中工程价款 9390.76 万元，代建管理费 138.45 万元，水务集团按照约定节点向净化公司支付。

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再生水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综合智慧能源利用工程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七里河堤里小清河连通综合利用水利工程项目由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成后可以通过“再生水+”项目为七里河分洪工程提供再生水服务。经友好协商，净化公司与水务集团拟签署再生水销售意向协议，由净化公司向水务集团销售部分再生水，价格 0.83 元/吨，每日供应量不超过 30 万吨，待项目建成后双方签订正式协议并履行相应程序。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委托代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再生水销售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4 年 07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4日	10,500	2019年10月16日	7,662.2	连带责任保证			219个月	否	否	
运城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1日	22,400	2021年07月01日	15,174.8	连带责任保证		辽源环保对贷款本息、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提供反担保，将其持有运城万瑞股权质押给中原环保。	180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2,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2,837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2,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2,83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2%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控股股东	正常履行中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3 年 02 月 0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控股股东	正常履行中	2023 年 02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	--	--	--	--	--	--	--	--	--	--	--	--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4,684,488	100.00%						974,684,488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974,684,488	100.00%						974,684,488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974,684,488	100.00%						974,684,48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73%	669,855,147.00	0	0	0	不适用	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0%	63,401,397.00	7,143,320	0	0	不适用	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23,646,333.00	0	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6,224,721.00	-496,160	0	0	不适用	0
刘长华	境内自然人	0.30%	2,964,215.00	2,614,215	0	0	不适用	0
张育坚	境内自然人	0.28%	2,712,200.00	62,000	0	0	不适用	0
文能	境内自然人	0.26%	2,540,600.00	57,400	0	0	不适用	0
江少棠	境内自然人	0.22%	2,125,500.00	364,600	0	0	不适用	0
叶少荣	境内自然人	0.21%	2,018,900.00	2,018,900.00	0	0	不适用	0
杨保国	境内自然人	0.17%	1,700,000.00	276,200	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9,855,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669,855,147.0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401,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63,401,397.0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646,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46,33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24,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6,224,721.00					
刘长华	2,964,2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64,215.00					
张育坚	2,71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2,200.00					
文能	2,54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0,600.00					

江少棠	2,1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5,500.00
叶少棠	2,01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8,900.00
杨保国	1,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1、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54,226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3,192,107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646,333 股。 2、叶少棠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41,600 股，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77,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18,9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赵少伟	2013 年 09 月 12 日	914101000794071441	从事城市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从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	-------------	------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22 中原 环保 MTN001	10220015 8	2022 年 05 月 30 日	2022 年 05 月 31 日	2025 年 05 月 31 日	49,992.92	3.27%	按年付 息、一次 还本	银行间债 券市场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度第二期 中期票据	22 中原 环保 MTN002	10220020 4	2022 年 08 月 22 日	2022 年 08 月 24 日	2025 年 08 月 24 日	49,981.32	2.97%	按年付 息、一次 还本	银行间债 券市场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23 中原 环保 MTN001	10238213 4	2023 年 08 月 16 日	2023 年 08 月 18 日	2026 年 08 月 18 日	49,957.07	2.90%	按年付 息、一次 还本	银行间债 券市场
中原环保	23 中原	10230047	2023 年	2023 年	2026 年	49,955.27	3.05%	按年付	银行间债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第二期 中期票据	环保 MTN002	6	09 月 12 日	09 月 14 日	09 月 14 日			息、一次 还本	券市场
中原环保 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 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24 中原 环保 MTN001	10248040 7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49,937	3.20%	按年付 息、一次 还本	银行间债 券市场
中原环保 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 度第二期 中期票据 (科创票 据)	24 中原 环保 MTN002 (科创票 据)	10248175 1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99 年 12 月 31 日	99,876.34	2.70%	按年付 息、一次 还本	银行间债 券市场
2023 年 河南省城 乡发展专 项债券 (四 期)—— 2023 年 河南省政 府专项债 券(四 期)	23 河南 债 04	2305016	2023 年 01 月 10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2053 年 01 月 11 日	25,000	3.30%	分期还本 付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原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郑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 22 号	不适用	吴智伟	0371-67009037
中原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据	郑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 22 号	不适用	吴智伟	0371-67009037
中原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郑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 22 号	不适用	吴智伟	0371-67009037
中原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据	郑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 22 号	不适用	吴智伟	0371-67009037
中原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河南自贸实验区 郑州片区(郑东)农 业东路 96 号	不适用	陈钰迪	0371-8998970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东路 96 号	不适用	陈钰迪	0371-89989707
2023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	刘方微 李春阳	刘方微	0371-69191795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00	偿还有息债务	50,000	0			是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0,000	偿还有息债务	50,000	0			是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00	偿还有息债务	50,000	0			是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0,000	偿还有息债务	50,000	0			是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00	偿还有息债务	50,000	0			是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100,000	偿还有息债务 8.366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1.634 亿元	100,000	0			是
2023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	25,000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	25,000	0			是

(四期)——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	--	--	--	--	--	--	--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2729	0.8654	47.09%
资产负债率	73.22%	77.18%	-3.96%
速动比率	1.2702	0.8603	47.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5,416.37	69,751.34	36.8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22%	7.69%	2.53%
利息保障倍数	2.36	2.46	-4.0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32	-2.66	112.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5	3.02	-2.3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4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可方、徐郅轩

审计报告正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原环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原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营业收入</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四十四）。</p> <p>中原环保主要收入来自污水处理收入、PPP 项目收入，政府与中原环保签订污水处理及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2024 年度，中原环保污水处理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2,368.86 万元，约占中原环保营业收入总额的 46.36%，PPP 项目的建造及运营收入为 220,903.33 万元，约占中原环保营业收入总额的 40.58%，我们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在审计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交易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污水处理收入、PPP 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对本年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特许经营协议、经确认的水量统计报表、发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p> <p>（3）获取全部的 PPP 特许经营协议，分析合同条款及重要信息，复核相关报表项目是否按照会计政策予以确认。</p> <p>（4）获取并检查三方盖章确认的产值表、工程施工合同、竣工决算报告等，确认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其入账记录、水量统计表、发票等，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检查在财务报表中相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四、其他信息

中原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原环保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原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原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原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原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原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可方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郅轩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9,125,133.34	1,598,686,351.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64,150.00	5,384,218.58
应收账款	6,786,422,277.38	4,106,373,132.26
应收款项融资	555,090.00	
预付款项	6,108,287.96	18,457,607.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790,901.04	41,922,107.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23,375.76	1,679,126.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837,096.08	40,681,469.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328,831,214.88	943,034,737.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57,914.00	16,673,742.01
其他流动资产	140,027,143.92	130,823,688.32
流动资产合计	9,830,919,208.60	6,902,037,054.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557,914.00
长期股权投资	16,295,341.53	17,414,290.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573,871.50	123,072,134.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8,896,975.70	2,408,092,566.62

在建工程	218,833,399.83	211,837,392.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772,674.38	34,562,441.62
无形资产	10,094,925,876.38	9,855,331,296.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06,235.23	6,474,01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090,860.87	117,440,16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85,581,640.89	17,145,714,58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31,376,876.31	29,925,496,805.41
资产总计	40,062,296,084.91	36,827,533,859.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7,656,949.53	606,167,798.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689,324.70	53,328,056.53
应付账款	3,652,636,146.35	3,805,848,255.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1,056,732.56	93,242,289.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8,222,380.83	124,476,528.69
应交税费	51,365,613.28	56,963,811.67
其他应付款	244,779,675.02	2,309,147,612.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016,438.35	6,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3,838,197.88	828,212,265.63
其他流动负债	124,810,408.28	98,112,627.64
流动负债合计	7,723,055,428.43	7,975,499,246.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447,105,123.46	16,271,821,528.40

应付债券	999,123,479.65	1,997,638,691.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93,223.92	504,012.73
长期应付款	353,679,848.90	387,165,863.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88,603.58	15,839,484.97
递延收益	222,707,322.68	245,434,07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778,157.02	110,899,372.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5,056,489.36	1,419,795,104.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12,432,248.57	20,449,098,133.47
负债合计	29,335,487,677.00	28,424,597,379.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4,684,488.00	974,684,488.00
其他权益工具	1,498,133,417.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498,133,417.05	
资本公积	3,946,794,343.30	3,940,577,560.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865,290.78	51,188,814.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2,116,831.74	324,143,422.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28,207,305.12	2,212,471,23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35,801,675.99	7,503,065,522.66
少数股东权益	891,006,731.92	899,870,95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26,808,407.91	8,402,936,480.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062,296,084.91	36,827,533,859.85

法定代表人：梁伟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蕾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381,300.25	279,593,01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63,874,383.42	994,132,889.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7,655.81	6,072,392.99
其他应收款	2,467,059,356.74	1,922,345,755.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000,000.00	7,596,000.00
存货	3,204,554.51	3,369,035.3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60,712.44
流动资产合计	4,107,627,250.73	3,210,473,800.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77,247,857.92	9,483,728,579.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373,871.50	122,872,134.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2,366,678.74	1,619,683,397.55
在建工程	30,133,283.99	334,703.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040,572.68	32,348,011.13
无形资产	861,174,059.99	889,863,590.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259.50	23,49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50,211.44	8,534,49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5,714,335.83	987,064,678.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42,638,131.59	13,144,453,089.45
资产总计	17,050,265,382.32	16,354,926,89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195,555.56	600,562,52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712,951.53	32,930,144.02
预收款项	156,041.73	21,883.81
合同负债	115,124.18	2,735.53
应付职工薪酬	84,743,471.13	56,940,072.01
应交税费	15,216,507.47	7,787,947.68
其他应付款	1,162,930,725.36	2,627,325,661.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5,206,897.27	366,129,020.96
其他流动负债	34,513.00	9,800.29
流动负债合计	3,583,311,787.23	3,691,709,79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36,264,990.00	4,209,725,824.00
应付债券	999,123,479.65	1,997,638,691.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87,565.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955,967.90	35,940,59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58,580.72	9,033,320.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1,990,584.00	6,252,338,427.86
负债合计	9,265,302,371.23	9,944,048,221.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4,684,488.00	974,684,488.00
其他权益工具	1,498,133,417.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498,133,417.05	
资本公积	3,971,420,684.13	3,971,420,684.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5,865,290.78	51,188,814.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0,413,596.16	302,440,186.63
未分配利润	974,445,534.97	1,111,144,495.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4,963,011.09	6,410,878,668.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50,265,382.32	16,354,926,890.0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43,265,656.21	7,812,940,694.22
其中：营业收入	5,443,265,656.21	7,812,940,694.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31,463,642.88	6,760,178,461.53
其中：营业成本	3,031,116,088.68	5,613,443,387.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991,275.25	53,258,546.74
销售费用	1,125,958.30	1,414,592.33
管理费用	272,305,956.27	226,982,479.29
研发费用	114,628,890.18	112,522,641.28
财务费用	762,295,474.20	752,556,814.72
其中：利息费用	769,629,505.25	768,630,373.43
利息收入	7,968,656.18	22,691,659.90
加：其他收益	31,069,265.51	52,186,533.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500.45	-28,103.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563.32	-111,230.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623,307.58	41,436,802.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482,944.52	-137,802,833.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330,585.80	-9,895.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3,511,112.99	1,008,544,735.53
加：营业外收入	1,446,339.80	2,547,508.48
减：营业外支出	610,257.88	1,331,532.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4,347,194.91	1,009,760,711.54
减：所得税费用	52,976,914.64	105,102,588.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1,370,280.27	904,658,123.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1,370,280.27	904,658,123.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169,123.16	860,116,737.88
2.少数股东损益	39,201,157.11	44,541,385.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76,476.75	-6,565,962.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76,476.75	-6,565,962.0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76,476.75	-6,565,962.0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76,476.75	-6,565,962.0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6,046,757.02	898,092,16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6,845,599.91	853,550,775.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201,157.11	44,541,385.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251	0.88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251	0.8825

法定代表人：梁伟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蕾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1,876,732.70	1,055,074,365.90
减：营业成本	388,584,242.69	411,563,358.91
税金及附加	18,455,015.81	24,595,389.1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4,779,982.40	107,152,143.25
研发费用	59,547,773.63	51,065,160.23
财务费用	259,141,797.50	290,746,281.25
其中：利息费用	262,023,254.49	296,901,791.03
利息收入	3,079,041.53	6,337,367.46
加：其他收益	9,989,772.33	9,715,356.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878.64	45,179,08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809.46	225,332.7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68,091.05	9,471,382.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980,688.88	-902,137.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36.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161,955.71	233,415,717.72
加：营业外收入	32,000.12	146,784.73
减：营业外支出	109,156.29	638,759.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084,799.54	232,923,742.97
减：所得税费用	6,350,704.25	22,459,540.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34,095.29	210,464,202.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34,095.29	210,464,202.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76,476.75	-6,565,962.0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76,476.75	-6,565,962.0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76,476.75	-6,565,962.0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410,572.04	203,898,240.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5,052,132.46	2,066,501,011.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25,572.31	60,780,09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189,157.18	135,451,81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6,566,861.95	2,262,732,915.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2,453,793.48	3,344,489,521.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362,937.53	629,727,92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300,145.81	218,648,43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34,072.93	92,145,07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5,950,949.75	4,285,010,96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84,087.80	-2,022,278,04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4,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17.00	1,167,496.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052.73	3,551,355.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2,869.73	4,718,852.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1,738,581.54	1,344,076,73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616.70	7,558,91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178,198.24	1,351,635,65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525,328.51	-1,346,916,80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9,910,000.00	1,062,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1,062,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8,154,548.62	8,969,352,968.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4,223.94	4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6,918,772.56	8,970,895,568.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9,617,837.10	4,719,542,471.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7,619,916.09	890,570,529.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922,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236,687.91	2,380,169,80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2,474,441.10	7,990,282,80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444,331.46	980,612,758.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65,084.85	-2,388,582,08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698,385.35	3,953,280,47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233,300.50	1,564,698,385.3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156,246.92	600,921,489.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8,448,766.46	3,554,089,16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0,605,013.38	4,155,010,65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248,289.85	170,955,32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480,781.61	283,072,69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44,083.62	63,324,64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0,187,740.80	3,815,949,21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9,560,895.88	4,333,301,88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44,117.50	-178,291,23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4,200.00	92,628,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28.00	762,33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828.00	107,140,33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85,674.35	10,023,41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4,322,360.00	2,426,969,34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16,050,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538,034.35	2,453,043,25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9,037,206.35	-2,345,902,92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8,1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2,417,566.00	5,395,721,82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500.18	10,950,15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2,603,066.18	5,406,671,977.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3,937,600.00	2,492,2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363,647.12	348,092,119.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20,445.27	8,937,36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1,821,692.39	2,849,304,48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781,373.79	2,557,367,488.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88,284.94	33,173,33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593,015.31	246,419,67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381,300.25	279,593,015.3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974,684,488.00				3,940,577,560.74		51,188,814.03		324,143,422.21		2,212,471,237.68		7,503,065,522.66	899,870,957.37	8,402,936,480.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4,684,488.00				3,940,577,560.74		51,188,814.03		324,143,422.21		2,212,471,237.68		7,503,065,522.66	899,870,957.37	8,402,936,480.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8,133,417.05		6,216,782,560.74		4,676,476,750.75		7,973,409,530.21		815,736,067.44		2,332,273,615,333.33	-8,864,225,450.37	2,323,871,927,88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76,476,750.75				1,032,169,123,160.31		1,036,845,599,910.91	39,201,571.10	1,076,046,757,02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8,133,417.05		6,216,782.56							1,504,350,199.61	-48,065,382.56	1,456,284,817.0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00,000.00	1,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98,133,417.05									1,498,133,417.05		1,498,133,417.05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216,782.56							6,216,782.56	-49,865,382.56	43,648,600.00
(三)利润分配								7,973,409.53		-216,433,055.72		-208,459,646.19		-208,459,646.19
1.提取盈余公积								7,973,409.53		-7,973,409.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208,459,646.19		-208,459,646.19		-208,459,646.19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4,684,488.00		1,498,133,417.05		3,946,794,343.30		55,865,290.78		332,116,831.74		3,028,207,305.12		9,835,801,675.99	891,006,731.92	10,726,808,407.9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4,684,488.00				8,361,254,360.74		57,754,776.07		303,097,001.97		1,519,603,593.24		11,216,394,220.2	880,338,971.89	12,096,733,1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4,684,488.00				8,361,254,360.74		57,754,776.07		303,097,001.97		1,519,603,593.24		11,216,394,220.2	880,338,971.89	12,096,733,1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20,676,800.00		-6,565,962.04		21,046,420.4		692,867,644.44		-3,713,328,697.36	19,531,985.48	-3,693,796,711.88
(一) 综合收							-6,565,962.04				860,116,737.44		853,550,775.44	44,541,385.4	898,092,161.1

益总额							2.04				88		84	8	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909,400.00	5,909,4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5,909,400.00	5,909,4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046,420.24		-	167,249,093.44		-	146,202,673.20	19,1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046,420.24		-	21,046,420.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	146,202,673.20		-	146,202,673.00	19,100,000.00
															-
															165,302,673.20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		-	
					4,42							4,42		4,42	
					0,67							0,67		0,67	
					6,80							6,80		6,80	
					0.00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4,684,488.00				3,940,577,560.74		51,188,814.03		324,143,422.21		2,212,471,237.68		7,503,065,522.66	899,870,957.37	8,402,936,488.0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4,684,488.00				3,971,420,684.13		51,188,814.03		302,440,186.63	1,111,144,495.40		6,410,878,66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4,684,488.00				3,971,420,684.13		51,188,814.03		302,440,186.63	1,111,144,495.40		6,410,878,66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6,476.75		7,973,409.53	-136,698,960.43		1,374,084,342.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76,476.75			79,734,095.29		84,410,572.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98,133,417.05									1,498,133,417.0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498,133,417.05									1,498,133,417.0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73,409.53	216,433,055.72	-		-208,459,646.19
1. 提取盈余公积							7,973,409.53		7,973,409.53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8,459,646.19		-208,459,646.19
3. 其他												
(四) 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974,68 4,488. 00		1,498, 133,41 7.05		3,971, 420,68 4.13		55,865 ,290.7 8		310,41 3,596. 16	974,44 5,534. 97		7,784, 963,01 1.0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974,68 4,488. 00				3,740, 830,98 6.74		57,754 ,776.0 7		281,39 3,766. 39	1,067, 929,38 6.43		6,122, 593,40 3.63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974,68 4,488. 00				3,740, 830,98 6.74		57,754 ,776.0 7		281,39 3,766. 39	1,067, 929,38 6.43		6,122, 593,40 3.6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号 填 列)					230,58 9,697. 39		- 6,565, 962.04		21,046 ,420.2 4	43,215 ,108.9 7		288,28 5,264. 56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6,565, 962.04			210,46 4,202. 41		203,89 8,240. 37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046,420.24	-167,249,093.44		-146,202,673.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046,420.24	-21,046,420.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6,202,673.20		-146,202,673.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 期提 取												
2. 本 期使 用												
(六) 其他					230,58 9,697. 39							230,58 9,697. 39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974,68 4,488. 00				3,971, 420,68 4.13	51,188 ,814.0 3		302,44 0,186. 63	1,111, 144,49 5.40			6,410, 878,66 8.19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鸽股份”）资产重组后更名而来。白鸽股份 1992 年经河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2】1 号文件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00016996944XD。所属行业为公共设施服务行业。

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974,684,488股，注册资本为974,684,488.00元，注册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67号1号楼16层，总部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层。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人民政府。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0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该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或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或期末余额大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个子公司净资产大于 1 亿元，或单个子公司总资产大于 2 亿元。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且年末余额占账面余额总额比例大于 2.00%。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的 2%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 10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

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者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外，本公司期末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分为政府组合和非政府组合两个组合分别计算迁徙率及历史损失率，在此基础上确定各自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计提减值准备。

12、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一）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

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年	5.00%	2.38-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28 年	5.00%	3.39-13.5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年	5.00%	7.92-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年	5.00%	7.92-19.00%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

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

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消纳场工程及道路硬化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2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包括 PPP 项目建设、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供热销售、工程施工等。

(1) PPP 项目建设：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与政府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履约义务主要系工程建造，根据新收入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在建设期确认建造期收入，在运营期内确认与运营期相关的收入。

(2) 污水处理：通过采用 PPP、BOT 等模式开发建设污水处理厂，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经营期限、收费价格、回购移交等事项，按照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法每月计算水量和单价，确认污水处理收入。

(3) 污泥处理处置：根据合同约定，污泥处理费用以吨为单位，根据每月污泥结算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价格，确认污泥处置收入。

(4) 供热销售：每年采暖季（一般情况下为每年 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通过向集中供热用户居民和单位收取供热费，实际提供供热服务时分期确认供热收入。

(5) 工程施工：符合时段确认的，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当期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助文件中明确规定用于购买或构建某项长期资产或依据相关判断能够确认与长期资产相关。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助文件中明确规定用于某项费用支出或依据相关判断能够确认与费用相关。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受益对象进行划分。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

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00 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

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五、（三十）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

31、债务重组

1、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营业成本		1,701,106.73		
	销售费用		-1,701,106.7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1) 2015年6月12日发布的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业务，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应交增值税70%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提供的再生水业务，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应交增值税50%即征即退政策。根据2021年12月30日发布的财税【2021】40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再生水业务，自2022年3月1日起部分公司选择应交增值税70%即征即退政策，部分公司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2) 根据2023年9月22日发布的(2023)56号《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免征增值税。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供热公司可享受此优惠。

(3) 根据财税2023年9月3日发布的【2023】43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合并范围内部分公司可享受此优惠。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2021】36号《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版)》，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企业从事属于财税【2009】16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中目录规定范围的项目，2021年12月31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多个公司可享受此优惠。

(2) 根据财税【2008】46号《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多个公司可享受此优惠。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3月26日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22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多个公司可享受此优惠。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多个公司可享受此优惠。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多个公司可享受此优惠。

(6)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多个公司可享受此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491,269,603.03	1,595,386,584.87
其他货币资金	17,855,530.31	3,299,767.06
合计	1,509,125,133.34	1,598,686,351.93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64,150.00	5,384,218.58
合计	4,664,150.00	5,384,218.58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381,707,343.62	3,344,215,841.00
1 至 2 年	2,290,477,922.15	735,547,572.31
2 至 3 年	205,015,221.39	102,263,081.75
3 年以上	85,990,206.88	30,528,602.40
3 至 4 年	60,518,125.47	11,233,199.84
4 至 5 年	6,786,242.15	17,682,337.02
5 年以上	18,685,839.26	1,613,065.54
合计	6,963,190,694.04	4,212,555,097.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64,700.11	0.38%	26,244,700.11	98.80%	320,000.00	30,036,233.13	0.71%	28,990,501.59	96.52%	1,045,731.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36,625,993.93	99.62%	150,523,716.55	2.17%	6,786,102,277.38	4,182,518,864.33	99.29%	77,191,463.61	1.85%	4,105,327,400.72
其中：										
政府方组合	6,799,303,835.67	97.65%	111,729,922.46	1.64%	6,687,573,913.21	4,045,955,566.31	96.05%	50,569,573.42	1.25%	3,995,385,992.89
非政府方组合	137,322,158.26	1.97%	38,793,794.09	28.25%	98,528,364.17	136,563,298.02	3.24%	26,621,890.19	19.49%	109,941,407.83
合计	6,963,190,694.04	100.00%	176,768,416.66		6,786,422,277.38	4,212,555,097.46	100.00%	106,181,965.20		4,106,373,132.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2,841,685.43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23,473.00	9,977,741.46	11,011,911.71	11,011,911.71	100.00%	综合考虑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基于预期损失率等相关判断，对该款项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河南城市园丁园艺有限公司	7,157,773.72	7,157,773.72	7,157,773.72	7,157,773.72	100.00%	综合考虑河南城市园丁园艺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基于预期损失率等相关判断，对该款项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中天智源投资有限公司	4,672,000.00	4,672,000.00	4,672,000.00	4,672,000.00	100.00%	综合考虑深圳中天智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基于预期损失率等相关判断，对该款项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2,853,246.72	21,807,515.18	22,841,685.43	22,841,685.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11,729,922.4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方组合 1 年以内	4,320,934,215.12	39,757,600.16	0.92%
1 至 2 年	2,269,140,705.90	47,753,338.26	2.10%

2至3年	187,960,489.39	18,796,048.94	10.00%
3至4年	20,547,445.59	4,725,912.49	23.00%
4至5年	47,914.13	23,957.07	50.00%
5年以上	673,065.54	673,065.54	100.00%
合计	6,799,303,835.67	111,729,922.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8,793,794.0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非政府方组合 1 年以内	59,862,525.11	3,591,751.50	6.00%
1 至 2 年	21,337,216.25	4,267,443.25	20.00%
2 至 3 年	16,554,732.00	6,621,892.81	40.00%
3 至 4 年	37,647,206.88	22,588,324.11	60.00%
4 至 5 年	980,478.02	784,382.42	80.00%
5 年以上	940,000.00	940,000.00	100.00%
合计	137,322,158.26	38,793,794.0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990,501.59	4,837,184.93	7,582,986.41			26,244,700.1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191,463.61	102,404,483.23	27,668,720.29		-1,403,510.00	150,523,716.55
合计	106,181,965.20	107,241,668.16	35,251,706.70		-1,403,510.00	176,768,416.66

注：其他变动系（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应收郑州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 年归类为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100,000.00 元，2024 年综合考虑郑州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基于预期损失率等相关判断，对该款项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中原环保都匀万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贵州华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2023 年归类为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663,510.00 元，2024 年综合考虑贵州华润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基于预期损失率等相关判断，对该款项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原环保郑州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应收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归类为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640,000.00 元，2024 年综合考虑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基于预期损失率等相关判断，对该款项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将上述四个公司截至上期末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列示在其他变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456,738,927.81	4,987,859,099.67	5,444,598,027.48	21.69%	58,513,545.84
郑州市财政局	4,096,185,211.92		4,096,185,211.92	16.32%	53,544,244.91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039,248.86	2,714,123,302.57	2,732,162,551.43	10.88%	24,589,462.97
周口市水利局	206,731,134.51	2,146,762,700.31	2,353,493,834.82	9.37%	21,744,102.91
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7,785,400.93	1,495,896,401.99	2,303,681,802.92	9.18%	23,608,581.29
合计	5,585,479,924.03	11,344,641,504.54	16,930,121,428.57	67.44%	181,999,937.92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1,344,170,019.33	15,338,804.45	1,328,831,214.88	951,855,836.25	8,821,099.21	943,034,737.04
合计	1,344,170,019.33	15,338,804.45	1,328,831,214.88	951,855,836.25	8,821,099.21	943,034,737.0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信阳浉河项目	118,825,186.33	由于履约进度的变化而增加且预计下年将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
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	50,845,307.57	由于履约进度的变化而增加且预计下年将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
甘江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94,019,900.00	由于履约进度的变化而增加且预计下年将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
潘河、三里河综合治理工程	105,249,600.00	由于履约进度的变化而增加且预计下年将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
合计	368,939,993.90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4,170,019.33	100.00%	15,338,804.45	1.14%	1,328,831,214.88	951,855,836.25	100.00%	8,821,099.21	0.93%	943,034,737.04
其中：										

政府方	1,336,168,409.89	99.40%	14,858,707.89	1.11%	1,321,309,702.00	946,145,608.79	99.40%	8,478,485.56	0.90%	937,667,123.23
非政府方	8,001,609.44	0.60%	480,096.56	6.00%	7,521,512.88	5,710,227.46	0.60%	342,613.65	6.00%	5,367,613.81
合计	1,344,170,019.33	100.00%	15,338,804.45		1,328,831,214.88	951,855,836.25	100.00%	8,821,099.21		943,034,737.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338,804.4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方	1,336,168,409.89	14,858,707.89	1.11%
非政府方	8,001,609.44	480,096.56	6.00%
合计	1,344,170,019.33	15,338,804.4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的合同资产	15,977,429.96		9,459,724.72	
合计	15,977,429.96		9,459,724.72	——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55,090.00	
合计	555,09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555,090.00			555,090.00	
合计		555,090.00			555,090.00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股利	123,375.76	1,679,126.73
其他应收款	28,667,525.28	40,242,980.95
合计	28,790,901.04	41,922,107.68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96,000.00
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	123,375.76	83,126.73
合计	123,375.76	1,679,126.73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保证金	61,242,338.60	60,780,938.15
增值税即征即退	3,978,869.05	3,978,869.05
代偿款	141,377,457.39	141,377,457.39
合计	206,598,665.04	206,137,264.5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947,355.92	14,455,883.33
1 至 2 年	8,477,199.80	38,295,483.43
2 至 3 年	31,529,033.59	5,016,028.15
3 年以上	150,645,075.73	148,369,869.68
3 至 4 年	2,296,028.15	87,937,340.22
4 至 5 年	87,919,340.22	1,351,778.42
5 年以上	60,429,707.36	59,080,751.04
合计	206,598,665.04	206,137,264.5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7,626,379.87	81.14%	163,626,856.55	97.61%	3,999,523.32	168,916,751.30	81.95%	156,765,257.30	92.81%	12,151,49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72,285.17	18.86%	14,304,283.21	36.70%	24,668,001.96	37,220,513.29	18.05%	9,129,026.34	24.53%	28,091,486.95
其中：										
政府方	17,816,669.97	8.62%	6,628,354.32	37.20%	11,188,315.65	11,292,546.28	5.48%	3,575,763.59	31.66%	7,716,782.69
非政府方	21,155,615.20	10.24%	7,675,928.89	36.28%	13,479,686.31	25,927,967.01	12.57%	5,553,262.75	21.42%	20,374,704.26
合计	206,598,665.04	100.00%	177,931,139.76		28,667,525.28	206,137,264.59	100.00%	165,894,283.64		40,242,980.9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57,375,550.6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生茂固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377,457.39	141,377,457.39	141,377,457.39	141,377,457.3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东方鼎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4,302,988.01	12,151,494.01	19,997,616.58	15,998,093.26	8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165,680,445.40	153,528,951.40	161,375,073.97	157,375,550.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628,354.3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方组合 1 年以内	7,656,136.39	765,611.78	10.00%
1 至 2 年	4,036,704.08	807,340.82	20.00%
2 至 3 年	1,416,562.00	708,281.00	50.00%
3 至 4 年	990,567.15	693,397.01	70.00%
4 至 5 年	314,883.22	251,906.58	80.00%
5 年以上	3,401,817.13	3,401,817.13	100.00%
合计	17,816,669.97	6,628,354.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675,928.8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非政府方组合 1 年以内	6,519,328.37	1,303,665.13	20.00%
1 至 2 年	2,084,924.46	625,477.34	30.00%
2 至 3 年	10,343,047.26	4,137,218.91	40.00%
3 至 4 年	1,305,461.00	783,276.60	60.00%
4 至 5 年	382,816.00	306,252.80	80.00%
5 年以上	520,038.11	520,038.11	100.00%
合计	21,155,615.20	7,675,928.8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129,026.34	12,151,494.01	144,613,763.29	165,894,283.6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600,000.00		600,000.00	
本期计提	7,315,676.96	6,877,730.55	2,400,000.00	16,593,407.51
本期转销	1,525,420.09	3,031,131.30		4,556,551.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319,283.21	15,998,093.26	147,613,763.29	177,931,139.7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65,894,283.64	16,593,407.51		4,556,551.39		177,931,139.76
合计	165,894,283.64	16,593,407.51		4,556,551.39		177,931,139.7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生茂固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偿款	141,377,457.39	4-5 年、5 年以上	68.42%	141,377,457.39
东方鼎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997,616.5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68%	15,998,093.26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2-3 年	4.84%	4,000,000.00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利息及其他	8,009,438.52	1 年以内、1-2 年	3.88%	1,083,623.85
临颖县财政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3,978,869.05	3-4 年、4-5 年、5 年以上	1.93%	3,819,578.70
合计		183,363,381.54		88.75%	166,278,753.20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52,401.38	72.89%	16,112,495.51	87.30%
1至2年	694,371.71	11.37%	572,573.86	3.10%
2至3年	436,553.38	7.15%	1,567,548.49	8.49%
3年以上	524,961.49	8.59%	204,989.48	1.11%
合计	6,108,287.96		18,457,607.3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569,461.34	42.0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595,982.01	9.76
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8.1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407,913.00	6.68
河北省安核绿色产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323,198.00	5.29
合计	4,396,554.35	71.98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30,676.57	232,137.40	9,998,539.17	12,391,858.73		12,391,858.73
在产品	1,080,664.99	1,001,712.22	78,952.77	1,001,712.22	1,001,712.22	
库存商品	4,590,670.57	2,597,925.20	1,992,745.37	4,383,309.21		4,383,309.21
合同履约成本	9,678,007.33	911,148.56	8,766,858.77	24,817,449.90	911,148.56	23,906,301.34
合计	25,580,019.46	4,742,923.38	20,837,096.08	42,594,330.06	1,912,860.78	40,681,469.2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2,137.40				232,137.40
在产品	1,001,712.22					1,001,712.22
库存商品		2,597,925.20				2,597,925.20
合同履约成本	911,148.56					911,148.56
合计	1,912,860.78	2,830,062.60				4,742,923.38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5,557,914.00	16,673,742.01
合计	5,557,914.00	16,673,742.01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的增值税及附加税	126,903,464.93	115,659,434.5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408,387.42	11,128,490.99
待摊费用	715,291.57	998,397.98
合同履约成本		3,037,364.83
合计	140,027,143.92	130,823,688.32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373,871.50	122,872,134.15	5,501,737.35		65,723,871.50			不以交易为目的
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40,249.03	不以交易为目的
合计	128,573,871.50	123,072,134.15	5,501,737.35		65,723,871.50		40,249.03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5,557,914.00		5,557,914.00	22,231,656.01		22,231,656.0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		-	
	5,557,914.00		5,557,914.00	16,673,742.01		16,673,742.01	
合计				5,557,914.00		5,557,914.00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29,321.36			1,234,511.90	-94,809.46							
郑州东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84,968.75				210,372.78							16,295,341.53
小计	17,414,290.11			1,234,511.90	115,563.32							16,295,341.53
合计	17,414,290.11			1,234,511.90	115,563.32							16,295,341.5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18,505,628.81	2,405,624,361.63
固定资产清理	391,346.89	2,468,204.99
合计	2,318,896,975.70	2,408,092,566.62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58,154,945.34	115,678,661.50	1,033,415,991.69	55,932,492.46	4,063,182,090.99
2.本期增加金额	114,373,983.40	1,472,199.89	46,692,799.19	12,336,886.43	174,875,868.91
(1) 购置		1,472,199.89	14,805,015.00	6,156,186.74	22,433,401.63
(2) 在建工程转入	91,170,368.96		31,887,784.19	6,180,699.69	129,238,852.8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3,203,614.44				23,203,614.44
3.本期减少金额	2,182,747.25	945,049.10	1,126,828.99	428,801.23	4,683,426.57
(1) 处置或报废		945,049.10	1,126,828.99	428,801.23	2,500,679.32
(2) 冲回暂估	2,182,747.25				2,182,747.25
4.期末余额	2,970,346,181.49	116,205,812.29	1,078,981,961.89	67,840,577.66	4,233,374,533.3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37,043,059.65	77,548,828.67	568,946,939.42	36,011,070.84	1,619,549,898.58
2.本期增加金额	102,629,677.54	13,392,878.19	52,517,491.93	5,010,166.99	173,550,214.65
(1) 计提	102,629,677.54	13,392,878.19	52,517,491.93	5,010,166.99	173,550,214.65
3.本期减少金额		881,334.82	965,243.39	320,879.67	2,167,457.88
(1) 处置或报废		881,334.82	965,243.39	320,879.67	2,167,457.88
4.期末余额	1,039,672,737.19	90,060,372.04	620,499,187.96	40,700,358.16	1,790,932,655.3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1,601,540.71		16,406,290.07		38,007,830.78
2.本期增加金额	40,922,502.66	1,558.65	44,686,008.10	319,907.63	85,929,977.04
(1) 计提	40,922,502.66	1,558.65	44,686,008.10	319,907.63	85,929,977.04
3.本期减少金额		1,558.65			1,558.65
(1) 处置或		1,558.65			1,558.65

报废					
4.期末余额	62,524,043.37		61,092,298.17	319,907.63	123,936,249.1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68,149,400.93	26,145,440.25	397,390,475.76	26,820,311.87	2,318,505,628.81
2.期初账面价值	1,899,510,344.98	38,129,832.83	448,062,762.20	19,921,421.62	2,405,624,361.6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79,121,973.59	正在办理中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报废处理	391,346.89	2,468,204.99
合计	391,346.89	2,468,204.99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4,364,516.41	205,340,532.31
工程物资	4,468,883.42	6,496,860.04
合计	218,833,399.83	211,837,392.3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密市集中供热项目工程	148,695.91		148,695.91	148,695.91		148,695.91
热力登封管网工程	2,821,044.47		2,821,044.47	2,821,044.47		2,821,044.47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区	111,783,304.01	1,333,833.58	110,449,470.43	175,532,730.74		175,532,730.7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区-红牛大道	2,128,860.49	262,405.19	1,866,455.30	2,128,860.49	262,405.19	1,866,455.30
郑东水务光伏发电项目				13,752,005.23		13,752,005.23
零星项目设备工程	307,087.40		307,087.40	289,403.40		289,403.40
污水处理厂智慧水务仿真技				45,300.00		45,300.00

术及低溶解氧工艺研究						
轨道交通 2 号线开元路停车场供能项目	1,855,118.12		1,855,118.12	1,814,976.52		1,814,976.52
轨道交通 4 号线河西停车场供能项目				6,590,201.25		6,590,201.25
地铁 12 号线河西车辆段供能项目				2,479,719.49		2,479,719.49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零碳概念工程分布式光伏项目	153,320.29		153,320.29			
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项目	9,308,454.55		9,308,454.55			
污泥调理及减量化技术研究	153,000.00		153,000.00			
郑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项目	29,673,196.59		29,673,196.59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活性焦再生服务项目	57,628,673.35		57,628,673.35			
合计	215,960,755.18	1,596,238.77	214,364,516.41	205,602,937.50	262,405.19	205,340,532.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热力登封管网工程	53,790,141.00	2,821,044.47	13,768,227.33	13,768,227.33		2,821,044.47	25.60%	在建				自有资金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区	439,850,000.00	175,532,730.74	13,333,848.88	77,083,275.61		111,783,304.01	95.00%	在建	33,159,372.66			自有资金、贷款
郑东水务光伏发电项目	15,458,181.82	13,752,005.23	2,233,937.28	15,985,942.51			100.00%	完工				自有资金
郑州市主城区	70,619,469.03		29,673,196.59			29,673,196.59	42.02%	在建				自有资金、

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项目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项目	36,844,600.00		9,308,454.55			9,308,454.55	25.26%	在建				自有资金、贷款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式光伏项目	122,951,500.00		153,320.29			153,320.29	0.12%	在建				自有资金、贷款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活性焦再生服务项目	270,549,200.00		57,628,673.35			57,628,673.35	21.30%	在建				自有资金、贷款
合计	1,010,063,091.85	192,105,780.44	126,099,658.27	106,837,445.45		211,367,993.26				33,159,372.6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区-红牛大道消纳场	262,405.19			262,405.19	该项目拟移交给政府，政府拟补偿金额与账面金额的差额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区		1,333,833.58		1,333,833.58	因外部原因，项目实际进度远不及预期，资产存在减值。
合计	262,405.19	1,333,833.58		1,596,238.77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4,468,883.42		4,468,883.42	6,496,860.04		6,496,860.04
合计	4,468,883.42		4,468,883.42	6,496,860.04		6,496,860.04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38,537.77	35,687,410.45	3,120,637.61	40,246,585.83
2.本期增加金额	7,218,759.42			7,218,759.42
(1) 新增租赁	7,218,759.42			7,218,759.42
3.本期减少金额	17,332.98			17,332.98
(1) 其他	17,332.98			17,332.98
4.期末余额	8,639,964.21	35,687,410.45	3,120,637.61	47,448,012.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6,064.03	3,137,452.16	2,180,628.02	5,684,144.21
2.本期增加金额	1,410,049.07	1,306,329.82	283,484.28	2,999,863.17
(1) 计提	1,410,049.07	1,306,329.82	283,484.28	2,999,863.17
3.本期减少金额	8,669.49			8,669.49
(1) 处置				
(2) 其他	8,669.49			8,669.49
4.期末余额	1,767,443.61	4,443,781.98	2,464,112.30	8,675,337.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72,520.60	31,243,628.47	656,525.31	38,772,674.38
2.期初账面价值	1,072,473.74	32,549,958.29	940,009.59	34,562,441.62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已 转运营	建造期 PPP 项 目	PPP 借款支出	合计
一、账面原 值						
1.期初 余额	919,339,588.94	18,437,370.34	5,950,215,448.7 6	3,706,740,378.8 5	95,529,926.87	10,690,262,713. 76
2.本期 增加金额		4,124,823.57	2,051,001,692.1 3	492,128,381.71	33,531,912.21	2,580,786,809.6 2
(1) 购置		4,124,823.57				4,124,823.5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 加						
(4) 合同资产转 入			2,034,370,367.6 5	492,128,381.71		2,526,498,749.3 6
(5) PPP 项目资 本化利息					33,531,912.21	33,531,912.21
(6) 其他			16,631,324.48			16,631,324.48
3.本期 减少金额			10,408,161.57	1,986,015,487.1 9	48,354,880.46	2,044,778,529.2 2
(1) 处置						
(2) 转入运营				1,986,015,487.1 9	48,354,880.46	2,034,370,367.6 5
(3) 其他			10,408,161.57			10,408,161.57
4.期末 余额	919,339,588.94	22,562,193.91	7,990,808,979.3 2	2,212,853,273.3 7	80,706,958.62	11,226,270,994. 16
二、累计摊 销						
1.期初 余额	155,573,892.55	13,042,039.02	666,315,485.51			834,931,417.08
2.本期 增加金额	25,822,169.40	2,712,118.15	267,879,413.15			296,413,700.70
(1) 计提	25,822,169.40	2,712,118.15	267,879,413.15			296,413,700.70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 余额	181,396,061.95	15,754,157.17	934,194,898.66			1,131,345,117.7 8
三、减值准 备						
1.期初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7,943,526.99	6,808,036.74	7,056,614,080.66	2,212,853,273.37	80,706,958.62	10,094,925,876.38
2.期初账面价值	763,765,696.39	5,395,331.32	5,283,899,963.25	3,706,740,378.85	95,529,926.87	9,855,331,296.68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Alpha 服务费	13,757.87	37,259.50	13,757.87		37,259.50
公车 GPS 服务费	2,660.38		2,660.38		
腾讯邮箱租赁费	7,079.29		7,079.29		
上街水务办公楼网络费	2,000.00	18,000.00	8,000.00		12,000.00
消纳场工程款	5,966,933.26		759,371.17		5,207,562.09
红牛大道旁消纳场道路硬化	222,751.87		178,201.56		44,550.31
晟启济源棚顶等改造	258,833.81	0.99	153,971.47		104,863.33
合计	6,474,016.48	55,260.49	1,123,041.74		5,406,235.23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0,158,963.05	59,031,663.43	170,396,699.29	41,777,972.96
可抵扣亏损	46,867,569.22	11,716,892.31	24,912,244.80	6,092,915.67
坏账准备	335,785,108.95	76,063,296.17	263,928,224.84	59,105,887.46
应付职工薪酬	11,196,330.11	1,689,799.18	2,986,345.90	450,029.31
未取得发票成本	66,472,027.09	12,696,834.30	38,699,659.21	5,943,260.50
租赁调整所得税费	6,462,830.06	1,133,768.50	519,924.74	25,996.23
中期票据利息-未支付的利息	25,299,469.21	3,794,920.38	25,299,469.27	3,794,920.39
预计负债	3,975,666.11	834,129.53	1,600,000.00	240,000.00
合同负债（预收入网	3,372,291.15	843,072.79		

费)				
待摊费用调整	7,720.00	1,930.00	30,880.00	7,720.00
5年以上未支付款项	9,761.83	1,464.27	9,761.83	1,464.27
合计	769,607,736.78	167,807,770.86	528,383,209.88	117,440,166.7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723,871.50	9,858,580.72	60,222,134.15	9,033,320.12
租赁调整所得税费用	6,521,501.45	1,142,046.76	649,985.62	32,499.27
PPP 项目建设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509,105,073.72	127,276,268.46	406,891,147.23	101,722,786.81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9,642,863.94	2,218,171.07	553,832.20	110,766.44
合计	590,993,310.61	140,495,067.01	468,317,099.20	110,899,372.6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16,909.99	124,090,860.87		117,440,166.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716,909.99	96,778,157.02		110,899,372.6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8,045,041.46	78,216,911.82
可抵扣亏损	285,635,253.50	279,109,897.36
合计	423,680,294.96	357,326,809.18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6,797,841,869.57	159,425,268.76	16,638,416,600.81	16,698,692,547.27	150,553,902.70	16,548,138,644.57
预付设备工程款	157,666,791.68		157,666,791.68	25,806,223.25		25,806,223.25
可抵扣的增值税	488,839,349.32		488,839,349.32	532,318,966.77		532,318,966.77
其他	658,899.08		658,899.08	39,450,752.02		39,450,752.02
合计	17,445,006,909.65	159,425,268.76	17,285,581,640.89	17,296,268,489.31	150,553,902.70	17,145,714,586.61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9,891,832.84	49,891,832.84	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方监管账户、冻结资金	详见附注七、（六十）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33,987,966.58	33,987,966.58	保证金冻结三方监管	
无形资产	264,748,379.12	138,329,995.42	融资租赁	注 1	264,748,379.12	143,406,325.54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权项目			长期借款质押	详见附注七、（三十一）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质押	
合计	314,640,211.96	188,221,828.26			298,736,345.70	177,394,292.12		

注 1：公司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与郑州市城管局签订双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该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将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部分设备转让给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该设备，郑州市城管局同意净化公司继续履行相关协议”。

2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37,219,000.00	605,6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37,949.53	567,798.61
合计	537,656,949.53	606,167,798.61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696,679.80	53,328,056.53
银行承兑汇票	45,992,644.90	
合计	48,689,324.70	53,328,056.53

24、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408,277,245.23	366,846,272.37

设备款	485,524,474.94	466,469,149.92
工程款	2,549,774,119.88	2,846,614,660.77
其他	209,060,306.30	125,918,172.46
合计	3,652,636,146.35	3,805,848,255.5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83,402,888.10	未到结算期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375,889,554.94	未到结算期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027,751.37	未到结算期
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3,627,634.90	未到结算期
郑州磊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421,389.02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69,369,218.33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9,016,438.35	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5,763,236.67	2,303,147,612.89
合计	244,779,675.02	2,309,147,612.89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永续中票	33,016,438.35	
合计	39,016,438.35	6,0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4,870,881.36	21,665,289.77
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定金	90,254,234.84	87,204,517.10
收购股权尾款及利息		2,184,015,762.30
其他	10,638,120.47	10,262,043.72
合计	205,763,236.67	2,303,147,612.8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59,829.02	未到结算期
湖南子宏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18,369.5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9,778,198.58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人工材料费	18,023,780.04	17,651,796.48
居民采暖费	70,221,322.88	60,501,481.33
办公采暖费	8,560,122.33	8,262,871.84
工程款		1,963,814.15
供能开口服务费	3,372,291.15	3,942,255.85
预收设备款		493,752.21
其他	879,216.16	426,317.31
合计	101,056,732.56	93,242,289.17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4,476,528.69	612,810,463.00	569,210,390.90	168,076,600.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299,525.23	90,220,055.19	79,470.04
三、辞退福利		489,104.88	422,794.88	66,310.00
合计	124,476,528.69	703,599,093.11	659,853,240.97	168,222,380.8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944,189.04	482,119,286.85	450,904,895.93	151,158,579.96
2、职工福利费	261,514.22	23,982,233.13	24,059,359.51	184,387.84
3、社会保险费		50,401,103.91	36,316,504.89	14,084,599.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119,420.88	25,119,420.88	
工伤保险费		556,678.07	556,641.98	36.09
生育保险费		3,524,590.15	3,524,590.15	
补充医疗保险		21,200,414.81	7,115,851.88	14,084,562.93
4、住房公积金	26,430.56	44,923,384.64	44,759,279.20	190,53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44,394.87	11,384,454.47	13,170,351.37	2,458,497.97

合计	124,476,528.69	612,810,463.00	569,210,390.90	168,076,600.79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492,682.51	57,492,008.91	673.60
2、失业保险费		2,514,569.75	2,514,540.31	29.44
3、企业年金缴费		30,292,272.97	30,213,505.97	78,767.00
合计		90,299,525.23	90,220,055.19	79,470.04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744,580.91	11,836,252.68
企业所得税	27,588,661.24	30,042,980.52
个人所得税	3,090,056.41	2,497,122.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8,200.70	407,861.57
印花税	108,324.11	211,813.03
房产税	3,849,012.78	3,695,640.28
教育费附加	137,348.86	175,788.97
水资源税	68,053.12	69,677.10
土地使用税	6,369,809.31	7,909,482.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565.84	117,192.58
合计	51,365,613.28	56,963,811.67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07,035,373.69	745,401,257.2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99,742,407.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382,778.13	31,903,672.0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24,684.02	557,841.54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185,218.02	25,781,757.98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应付债券利息	24,567,736.81	24,567,736.87
合计	2,793,838,197.88	828,212,265.63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4,810,408.28	98,112,627.64
合计	124,810,408.28	98,112,627.64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39,928,370.24	9,756,644,122.13
保证借款	244,248,011.63	261,208,011.63
信用借款	8,162,928,741.59	6,253,969,394.64
合计	18,447,105,123.46	16,271,821,528.4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借款类别	利率（%）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1）	信用借款	2.9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2）	信用借款	2.300/2.900	475,05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龙子湖支行（注 3）	信用借款	2.450	99,6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注 4）	信用借款	2.850	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注 5）	信用借款	2.85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注 6）	信用借款	2.550	96,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注 7）	信用借款	3.05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注 8）	信用借款	2.550	71,000,000.00
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注 9）	信用借款	3.410	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科技城支行（注 10）	信用借款	3.4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注 11）	信用借款	2.300	504,389,390.00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注 12）	信用借款	3.000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注 13）	信用借款	2.900	2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注 14）	信用借款	3.000	2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注 15）	信用借款	3.150/2.900	119,2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注 16）	信用借款	2.650	99,750,000.00
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注 17）	信用借款	3.400	79,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18）	信用借款	3.000	17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19）	信用借款	3.000	17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20）	信用借款	3.150/2.900	307,225,6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注 21）	信用借款	3.400	27,000,000.00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注 22）	信用借款	3.150/2.900	420,000,000.00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注 23）	信用借款	2.680	8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注 24）	信用借款	2.700	10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注 25）	信用借款	2.850	75,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注 26）	信用借款	2.900	45,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注 27）	信用借款	3.400	25,5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注 28）	信用借款	3.150/2.900/2.300	118,000,000.00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注 29）	信用借款	3.200	195,000,000.00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注 30）	信用借款	3.050	17,000,000.00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注 30）	信用借款	2.600	128,950,000.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注 31）	信用借款	3.150	22,5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注 32）	信用借款	2.650	96,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33）	信用借款	2.700	198,5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注 34）	信用借款	2.900	99,6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注 35）	信用借款	2.650	97,000,000.00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注 36）	信用借款	2.650	99,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注 37）	信用借款	2.600	96,000,000.00
中国银行郑州如意西路支行（注 38）	质押借款	3.400	169,408,480.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39）	质押借款	3.050	190,848,072.71
中国银行郑州如意西路支行（注 40）	质押借款	3.150	15,33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41）	质押借款	2.800	16,759,430.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41）	质押借款	3.050	9,237,925.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41）	质押借款	3.950	9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注 42）	质押借款	3.500	30,046,914.71
中国银行郑州如意西路支行（注 43）	信用借款	3.000	2,919,000.00
中国银行郑州如意西路支行（注 43）	信用借款	2.650	8,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44）	信用借款	2.550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45）	信用借款	2.900	28,524,220.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注 46）	质押借款	3.300	296,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47）	质押借款	4.050	49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注 48）	质押借款	3.300	47,4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注 49）	质押借款	3.300	54,310,629.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注 50）	质押借款	3.300	469,131,14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注 51）	质押借款	3.300	446,5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注 52）	质押借款	3.200	396,47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53）	信用借款	2.3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54）	信用借款	2.900	99,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55）	信用借款	2.900	100,250,00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楷林商务中心支行（注 56）	信用借款	2.850	13,2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注 57）	信用借款	2.650	55,2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注 58）	信用借款	2.450	198,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59）	信用借款	2.400/2.650/2.750 /3.000	561,703,882.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60）	信用借款	2.300	47,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61）	信用借款	2.850/2.550	848,866,648.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注 62）	信用借款	2.400	475,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注 63）	信用借款	2.500	94,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注 64）	信用借款	2.700	19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65）	信用借款	2.700	192,5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注 66）	信用借款	2.990	98,5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注 67）	信用借款	3.050	92,5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注 68）	信用借款	2.650	99,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注 69）	信用借款	2.650	18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注 70）	信用借款	3.300	86,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注 71）	质押借款	3.850	14,17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72）	质押借款	4.205	295,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县支行（注 73）	质押借款	2.900	29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运城城市分行（注 74）	保证借款	4.200/3.850	141,748,011.63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75）	质押借款	4.300/3.708	586,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注 76）	保证借款	4.390	102,5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77）	质押借款	4.205/3.855	415,000,000.00
其中：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质押借款	4.205	6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质押借款	3.855	35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78）	质押借款	4.300/3.708	51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79）	质押借款	4.205	505,5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80）	质押借款	3.950	31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81）	质押借款	3.800	945,2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直属支行（注 82）	质押借款	4.200	393,096,896.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县天驹分理处（注 83）	质押借款	4.300	179,434,593.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注 84）	质押借款	4.150	457,5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注 85）	质押借款	4.150	234,667,996.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注 86）	质押借款	4.150	197,640,502.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注 87）	质押借款	4.450	100,391,747.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注 88）	质押借款	4.150	61,072,051.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注 89）	质押借款	4.150	44,117,443.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注 90）	质押借款	3.900	168,739,241.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注 91）	质押借款	3.900	196,5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92）	质押借款	4.300	197,707,608.7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93）	质押借款	3.600/3.500	102,933,461.00
其中：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质押借款	3.600	82,933,461.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质押借款	3.500	2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注 94）	质押借款	3.500	47,848,476.00
中国工商银行新密市支行（注 95）	质押借款	3.200	385,350,000.00
交通银行郑州新密支行（注 96）	质押借款	4.000/3.950/3.450	56,521,565.98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97）	质押借款	4.000/3.750	207,597,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县支行（注 98）	质押借款	3.750	301,939,491.53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99）	质押借款	3.605	202,979,500.00
合计			18,447,105,123.46

注（1）：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3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99,2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注（2）：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6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502,15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3 日。

注（3）：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龙子湖支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99,8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注（4）：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借款总额 3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4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注（5）：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8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注（6）：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98,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

注（7）：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99,7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7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注（8）：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借款总额 75,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73,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

注（9）：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借款总额 14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5,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注（10）：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科技城支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98,8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8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注（11）：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借款总额 7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574,389,39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7 日。

注（12）：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注（13）：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借款总额 2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注（14）：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借款总额 2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

注（15）：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借款总额 5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24,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2 日。

注（16）：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99,85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注（17）：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借款总额 5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89,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4 日。

注（18）：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2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9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注（19）：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2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9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注（20）：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8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355,537,4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311,8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

注（21）：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借款总额 6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3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7 日。

注（22）：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借款总额 1,200,000,000.00 元，实际

借款 4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注（23）：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95,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

注（24）：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

注（25）：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85,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注（26）：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借款总额 5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47,5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7 日。

注（27）：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借款总额 35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7,75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

注（28）：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总额 53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33,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1 日。

注（29）：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借款总额 2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97,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注（30）：①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借款总额 3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9,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1 日；②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借款总额 135,750,000.00 元，实际借款 135,75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

注（31）：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6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5,5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7 日。

注（32）：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98,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注（33）：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2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99,5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

注（34）：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99,8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注（35）：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99,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注（36）：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0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

注（37）：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0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注（38）：子公司即出质人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以质押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项目收费权的方式向中国银行郑州如意西路支行借款总额 43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79,108,480.76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37 年 1 月 14 日。

注（39）：子公司即出质人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以质押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项目收费权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08,012,072.71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64,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36 年 2 月 20 日。

注（40）：子公司即出质人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以质押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项目收费权的方式向中国银行郑州如意西路支行借款总额 22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6,098,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7 日。

注（41）：子公司即出质人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以质押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项目收费权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8,447,355.48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36 年 9 月 20 日。

注（42）：子公司即出质人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以质押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项目收费权的方式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质押借款 203,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30,825,332.17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417.46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43 年 5 月 21 日。

注（43）：①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郑州如意西路支行借款总额 4,170,000.00 元，实际借款 3,753,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4,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②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郑州如意西路支行借款总额 4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

注（44）：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5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注（45）：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508,500,000.00 元，实际借款 30,024,220.96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至 2037 年 3 月 6 日。

注（46）：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以新密市集中供热管网及其经营权、供热收费权以及该收费权项下形成的全部资金收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质押借款 37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32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36 年 5 月 28 日。

注（47）：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52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50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45 年 4 月 13 日。

注（48）：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借款总额 47,900,000.00 元，实际借款 47,9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

注（49）：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54,829,379.22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8,75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

注（50）：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借款总额 5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473,818,64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87,5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

日。

注（51）：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借款总额 452,100,000.00 元，实际借款 450,8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

注（52）：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借款总额 496,880,000.00 元，实际借款 400,31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

注（53）：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84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97,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注（54）：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0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42 年 12 月 21 日。

注（55）：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106,250,000.00 元，实际借款 106,25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0 日。

注（56）：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楷林商务中心支行借款总额 14,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3,52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注（57）：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总额 92,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73,6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注（58）：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借款总额 2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99,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注（59）：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795,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571,503,882.56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38 年 6 月 20 日。

注（60）：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5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5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0 日。

注（61）：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1,15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859,176,769.3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10,121.23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37 年 2 月 28 日。

注（62）：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5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50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7 日。

注（63）：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98,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

注（64）：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2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98,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注（65）：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2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97,5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

注（66）：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99,5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

注（67）：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97,5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

注（68）：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0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

注（69）：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总额 2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0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

注（70）：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91,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37 年 6 月 29 日。

注（71）：子公司即出质人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中原环保马头岗水务分公司 16.9MWp 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售电)合同》其中容量 11.46MWp 的电费收费权和编号为 505039028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 D 类》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总额 23,5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6,35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32 年 3 月 24 日。

注（72）：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民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7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9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44 年 8 月 9 日。

注（73）：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民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县支行借款总额 3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30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43 年 10 月 20 日。

注（74）：子公司运城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运城市分行借款总额 224,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51,748,011.63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36 年 6 月 24 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75）：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756,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655,5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34 年 1 月 28 日。

注（76）：子公司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借款总额 15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09,46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960,000.00 元，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部授信金额 70%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部授信金额 30%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项目下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8 年 1 月 16 日。

注（77）：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内黄）靓丽生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600,000,000.00 元，

实际借款 4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36 年 8 月 9 日。

注（78）：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656,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564,5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 月 28 日。

注（79）：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青联建设上蔡县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68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537,5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38 年 8 月 9 日。

注（80）：子公司即出质人巩义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生态水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本项目《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按 71.11% 的比例向贷款人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8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3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41 年 7 月 9 日。

注（81）：①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周口）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本项目《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的 50% 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45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362,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37 年 3 月 28 日；②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周口）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本项目《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75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626,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37 年 3 月 28 日。

注（82）：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周口）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PPP 项目合同》及《承继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直属支行贷款占项目总贷款比例向其质押担保借款总额 45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407,899,996.97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03,1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38 年 2 月 17 日。

注（83）：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潢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本项目《PPP 协议》项下的收益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县天驹分理处质押借款总额 3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93,633,696.86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99,103.78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7 年 10 月 9 日。

注（84）：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签订的《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按 19.98% 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借款总额 5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47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0 日。

注（85）：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签订的《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按 11.99% 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借款总额 3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41,078,896.66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0,9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0 日。

注（86）：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签订的《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按 9.99% 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借款总额 25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03,058,293.87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17,791.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0 日。

注（87）：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签订的《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按 23.92% 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借款总额 5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01,880,259.58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8,512.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9 日。

注（88）：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签订的《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按 15.98% 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分行借款总额 4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62,903,831.57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1,78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7 日。

注（89）：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签订的《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按 5.99% 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借款总额 15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45,754,443.78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7,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7 日。

注（90）：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签订的《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按 5.06% 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借款总额 2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71,323,239.86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3,998.22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5 日。

注（91）：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签订的《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借款总额 4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99,5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47 年 6 月 18 日。

注（92-93）：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安阳）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出质的应收账款，即本项目《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46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308,841,069.7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39 年 6 月 28 日。

注（94）：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安阳）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出质的应收账款，即本项目《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借款总额 36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48,208,676.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2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40 年 8 月 1 日。

注（95）：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水务发展新密市有限公司以其依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享有的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PPP 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新密市支行借款总额 4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387,91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6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46 年 12 月 31 日。

注（96）：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水务发展新密市有限公司以其依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享有的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PPP 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交通银行郑州新密支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56,914,465.98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9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0 日。

注（97）：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水务发展新密市有限公司以其依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享有的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PPP 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4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07,862,2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48 年 8 月 11 日。

注（98）：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太康）水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享有的贷款项目《PPP 协议》（含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与太康县水利局就贷款项目签署的《太康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 PPP 项目框架协议》，中原环保（太康）水务有限公司与太康县水利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太康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县支行贷款占项目总贷款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县支行借款总额 485,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301,939,491.53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46 年 3 月 14 日。

注（99）：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太康）水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本项目《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的质押担保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7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06,67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0,5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7 年 8 月 8 日。

3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999,123,479.65	1,997,638,691.72
合计	999,123,479.65	1,997,638,691.7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000,000.00	3.27%	2022/5/30	3年	500,000,000.00	499,539,182.62		9,537,055.50	390,000.00		509,466,238.12		否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00,000,000.00	2.97%	2022/8/22	3年	500,000,000.00	499,423,224.59		5,216,468.98	390,000.00		505,029,693.57		否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000,000.00	2.90%	2023/8/16	3年	500,000,000.00	499,346,594.16		5,333,219.18	224,147.29		5,333,219.18	499,570,741.45	否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	500,000,000.00	3.05%	2023/9/12	3年	500,000,000.00	499,329,690.35		4,480,993.15	223,047.85		4,480,993.15	499,552,738.20	否

公司 2023 年度 第二 期中 期票 据													
合计					2,000,000.00	1,997,638.69		24,567,736.81	1,227,195.14		1,024,310.14	999,123.47	9.65

3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175,999.49	1,144,937.1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58,091.55	-83,082.8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924,684.02	-557,841.54
合计	3,893,223.92	504,012.73

34、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39,170,250.99	372,656,265.55
专项应付款	14,509,597.91	14,509,597.91
合计	353,679,848.90	387,165,863.46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32,037,854.83	171,067,801.32
减：未实现融资费用	9,484,825.71	16,507,863.7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3,382,778.13	31,903,672.01
政府专项债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污泥处置项目	14,509,597.91			14,509,597.91	
合计	14,509,597.91			14,509,597.91	

3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12,937.47	112,937.47	博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绿化

污泥产物处置费	2,377,796.11	14,126,547.50	污泥产物处置费
售后维护费	1,597,870.00	1,600,000.00	暂估陈三桥项目质保期维护费
合计	4,088,603.58	15,839,484.97	

3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5,434,074.89	480.00	22,727,232.21	222,707,322.68	
合计	245,434,074.89	480.00	22,727,232.21	222,707,322.68	--

3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15,401,093.39	115,020,716.66
待转销项税额	1,369,655,395.97	1,304,774,388.00
合计	1,485,056,489.36	1,419,795,104.66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74,684,488.00						974,684,488.00

39、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金额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2/2	其他权益工具	3.2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科创票据)	2024/4/26	其他权益工具	2.7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00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0,000.00	499,370,000.00			5,000,000.00	499,370,000.0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10,000,000.00	998,763,417.05			10,000,000.00	998,763,417.05
合计			15,000,000.00	1,498,133,417.05			15,000,000.00	1,498,133,417.05

(1)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2024 年 2 月至 4 月，本公司发行了 2024 年第一期至二期永续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实际发行总额合计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等相关交易费用后实际收到现金合计人民币 149,811.00 万元。根据上述永续中票的发行条款，永续中票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永续中票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并无偿还本金或支付任何利息的合约义务。本公司认为上述永续中票并不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将发行总额扣除相关交易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为权益，宣告派发利息则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 其他权益工具利息计提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因向普通股股东宣告了 2023 年现金股利而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导致计提永续中票利息人民币 3,301.64 万元，计入应付股利。

4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34,714,711.85	6,216,782.56		3,740,931,494.41
其他资本公积	205,862,848.89			205,862,848.89
合计	3,940,577,560.74	6,216,782.56		3,946,794,343.30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188,814.03	5,501,737.35			825,260.60	4,676,476.75		55,865,290.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188,814.03	5,501,737.35			825,260.60	4,676,476.75		55,865,290.7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1,188,814.03	5,501,737.35			825,260.60	4,676,476.75		55,865,290.78

4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4,143,422.21	7,973,409.53		332,116,831.74
合计	324,143,422.21	7,973,409.53		332,116,831.74

4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2,471,237.68	1,519,603,593.2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2,471,237.68	1,519,603,593.2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2,169,123.16	860,116,737.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73,409.53	21,046,420.2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5,443,207.84	146,202,673.20
应付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利息	33,016,438.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8,207,305.12	2,212,471,237.68

4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79,136,483.96	3,013,776,928.66	7,673,744,892.96	5,587,062,632.63
其他业务	64,129,172.25	17,339,160.02	139,195,801.26	26,380,754.54
合计	5,443,265,656.21	3,031,116,088.68	7,812,940,694.22	5,613,443,387.17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5,442,179,435.71	3,027,121,399.79
其中：		
污水处理	2,523,688,649.95	1,271,504,614.06
供热销售	153,756,750.89	153,838,494.56
工程施工及管理	37,900,382.76	14,813,195.15
PPP 项目收入	2,209,033,275.07	1,256,078,799.20
污泥处理处置费	425,965,301.50	270,387,472.73
其他	91,835,075.54	60,498,824.09
按经营地区分类	5,442,179,435.71	3,027,121,399.79
其中：		
河南省地区	5,433,124,729.89	3,000,488,791.32
其他地区	9,054,705.82	26,632,608.4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5,442,179,435.71	3,027,121,399.79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59,860,869.96	37,705,292.1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5,382,318,565.75	2,989,416,107.60
合计	5,442,179,435.71	3,027,121,399.7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包括污水处理、供热销售、PPP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污泥处理处置等。

(1) 污水处理：通过采用 PPP、BOT 等模式开发建设污水处理厂，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经营期限、收费价格、回购移交等事项，按照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法每月计算水量和单价，确认污水处理收入。

(2) 供热销售：每年采暖季（一般情况下为每年 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通过向集中供热用户居民和单位收取供热费，实际提供供热服务时分期确认供热收入。

(3) 工程施工：符合时段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当期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 PPP 项目建设：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与政府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履约义务主要系工程建造，根据新收入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在建设期确认建造期收入，在运营期确认运营期相关收入。

(5) 污泥处理处置：根据合同约定，污泥处理费用以吨为单位，根据每月污泥结算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价格，确认污泥处置收入。

4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1,760.46	3,131,356.16
教育费附加	877,509.34	1,343,373.37
房产税	17,169,692.32	14,688,927.12
土地使用税	27,733,952.81	29,343,992.32
车船使用税	144,689.12	159,624.80
印花税	1,000,478.19	3,430,316.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5,006.18	895,868.29
水资源税	241,631.68	252,090.42
环保税	196,555.15	12,997.95
合计	49,991,275.25	53,258,546.74

4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9,396,658.76	172,254,609.69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930,462.15	11,800,508.84
折旧及摊销	15,202,570.05	19,478,104.54
办公费	7,526,746.58	4,051,829.04
广告及宣传费	2,084,336.85	1,211,829.61
维修费	8,080,746.21	699,371.37
车辆使用费	2,067,379.56	1,670,093.97
租赁费	6,886,733.41	1,470,250.44
物业费	2,156,197.00	2,410,100.20
绿化费	456,836.51	212,867.77
差旅费	2,172,039.65	366,594.39
其他	15,345,249.54	11,356,319.43
合计	272,305,956.27	226,982,479.29

4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5,434.98	1,025,427.54
折旧及摊销	3,932.76	
投标费	420,367.16	109,232.76
差旅费	54,811.93	20,022.47
劳务费	29,972.84	101,087.18
办公费	131.42	25.18
车辆及交通费用	6,691.01	73,486.24
其他	44,616.20	85,310.96
合计	1,125,958.30	1,414,592.33

4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9,112,156.12	54,508,740.46
折旧、摊销费	4,768,613.05	5,314,983.22
材料费	20,175,947.29	37,620,856.23
维修、安装费	1,510,448.22	3,082,235.48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6,910,746.55	6,491,120.00
化验检测费	1,605,929.10	116,309.47
差旅费	325,019.90	58,493.34
燃料动力费	6,703,513.42	2,059,441.8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31,157.25	810,860.73
其他	1,785,359.28	2,459,600.46
合计	114,628,890.18	112,522,641.28

4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69,629,505.25	768,630,373.43
减：利息收入	-7,968,656.18	-22,691,659.90
手续费	634,625.13	6,618,101.19
合计	762,295,474.20	752,556,814.72

5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0,793,746.06	51,422,260.35
进项税加计抵减	60,003.24	520,141.7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15,516.21	244,131.63

5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563.32	-111,230.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9,688.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0,249.03	83,126.73
合计	415,500.45	-28,103.44

5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586,451.46	52,368,266.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036,856.12	-10,931,464.71
合计	-82,623,307.58	41,436,802.21

5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30,062.60	-401,579.65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5,929,977.04	-17,331,395.95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333,833.58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389,071.30	-120,069,858.06
合计	-105,482,944.52	-137,802,833.66

5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68,330,585.80	-9,895.98
-----------	---------------	-----------

5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39,076.17	218,605.49	39,076.17
罚没收入	129,014.65	1,452,000.00	129,014.65
应付账款不再支付	615,077.76		615,077.76
保险赔款	627,151.20		627,151.20
其他	36,020.02	876,902.99	36,020.02
合计	1,446,339.80	2,547,508.48	1,446,339.80

5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868.85	1,066,648.07	20,868.85
罚款、滞纳金及其他	589,389.03	264,884.40	589,389.03
合计	610,257.88	1,331,532.47	610,257.88

5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4,574,084.94	113,945,496.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597,170.30	-8,842,908.53
合计	52,976,914.64	105,102,588.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24,347,194.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8,652,079.2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4,823,307.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81,869.9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0,190.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451,544.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13,191.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850,237.00
所得税减免额	-249,108,218.38
研发加计扣除	-9,879,052.22

其他	6,568,527.99
所得税费用	52,976,914.64

58、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169,123.16	860,116,737.88
减：归属于永续债所有人	33,016,438.3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9,152,684.81	860,116,737.8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74,684,488.00	974,684,488.00
基本每股收益	1.0251	0.8825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0251	0.8825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计算：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032,169,123.16	860,116,737.88
减：归属于永续债所有人	33,016,438.3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	999,152,684.81	860,116,737.8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974,684,488.00	974,684,488.00
稀释每股收益	1.0251	0.8825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1.0251	0.8825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11,830,050.40	25,423,490.45
政府补助	10,964,608.76	32,916,000.53
利息收入	7,934,350.10	19,922,513.51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7,183,176.20	19,711,791.89
收到的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退税	5,148,016.94	23,757,602.20
其他	2,128,954.78	13,720,415.57
合计	145,189,157.18	135,451,814.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58,228,437.75	56,606,762.76
往来款	17,808,326.04	13,297,745.10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备用金、	4,699,953.69	9,915,057.04

押金等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保证金	510,360.00	
其他	1,586,995.45	12,325,514.83
合计	82,834,072.93	92,145,079.7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利息收入	498,948.02	2,769,146.39
保证金	264,239.98	45,630.00
其他	376,864.73	736,578.83
合计	1,140,052.73	3,551,355.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409,616.70	6,751,218.00
资产评估及清理费		807,701.89
其他	30,000.00	
合计	1,439,616.70	7,558,919.89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7,850,000.00	480,000.00
其他	1,004,223.94	
合计	18,854,223.94	48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2,094,473,760.00	2,326,203,040.00
企业间借款利息	93,008,487.79	
租赁款	33,985,765.47	31,400,122.7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32,395,061.21	6,972,000.00
发行中票承销费、银团贷款服务费等		7,859,645.3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重组费用		7,735,000.00
其他	1,373,613.44	
合计	2,255,236,687.91	2,380,169,80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1,370,280.27	904,658,123.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8,106,252.10	96,366,031.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3,550,214.65	174,132,828.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99,863.17	7,236,128.90
无形资产摊销	296,413,700.70	221,346,426.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3,041.74	3,708,07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330,585.80	9,895.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07.32	848,042.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9,629,505.25	768,630,373.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5,500.45	28,10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50,694.08	-11,234,92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46,476.22	2,392,020.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14,310.60	9,441,202.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6,698,720.43	-3,760,289,139.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468,928.02	-439,551,233.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84,087.80	-2,022,278,046.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9,233,300.50	1,564,698,385.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64,698,385.35	3,953,280,473.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65,084.85	-2,388,582,087.6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59,233,300.50	1,564,698,385.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59,233,300.50	1,564,698,385.3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233,300.50	1,564,698,385.35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冻结资金	15,540,798.53	10,665,113.6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078,143.47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4,488,484.46	18,018,950.39	
保函保证金	3,777,386.84	3,299,767.06	
三方监管账户	2,007,019.54	2,004,135.45	
合计	49,891,832.84	33,987,966.58	

61、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8,801.94	133,166.5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1,573,641.82	1,505,390.3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6,004,444.19	2,433,160.03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5,395,575.88	7,656,703.49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37,870,084.17	38,166,594.15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086,220.50	
合计	1,086,220.5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62、PPP 项目合同

1、本企业所称 PPP 项目合同，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合同通常符合下列条件：

（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2）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企业 PPP 项目主要有 2 类，第一类是政府付费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由可用性付费及运营维护绩效付费组成。可用性付费以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认定的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额作为基数，以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合理利润率及折现率作为测算依据。运营维护绩效付费是指政府依据项目公司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付费。项目公司通过取得运营维护绩效付费以收回项目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利润。

第 2 类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社会资本方承担该项目合作期内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通过向政府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配套管网投资收益和管网运营维护费收回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

2、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在建 PPP 项目确认资产，同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PPP 项目确认的合同资产（包括已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账面价值为 17,911,522,204.41 元；与 PPP 相关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350,174,312.65 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新设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中原聚川（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24-6-7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000.00	64.00
郑州中原万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6-28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100.00
郑州智碳科技有限公司	2024-4-16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480.00	100.00

<p>郑州数碳科技有限公司</p>	<p>2024-4-22</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720.00</p>	<p>100.00</p>
-------------------	------------------	---	---------------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39,000,000.00	登封市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产业集聚区郭阳公路南段9号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登封市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政通路与太和路交叉口东南角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新密市	新密市新华路办事处嵩山大道赵坡加油站西100米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汝南路6号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开封工业水务	20,000,000.00	开封市	开封经济开发区黄龙园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有限公司			区内 310 国道西侧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洛阳市	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罗村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漯河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漯河市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293,000,000.00	郑州市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黄河东路 8 号 406 室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购买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十路与电子科技二街交叉口西南角	公共设施服务	50.00%		设立
郑州航空港区港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十路与电子科技二街交叉口	检测检验		50.00%	设立
中原环保万瑞郑州固废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郑州市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4002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运城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运城市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 9806 号	公共设施服务		55.00%	设立
中原环保都匀万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都匀市	贵州省都匀市小围寨办事处小围寨村东山大路与振华路交叉口东北侧	公共设施服务		60.00%	设立
中原环保郑州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密市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9007 室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新密市	新密市西大街办事处嵩山大道 1137 号	公共设施服务	95.00%		设立
中原环保临颍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漯河市	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经七路中段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5,358,800.00	洛阳市	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西街村	公共设施服务	63.00%		设立

中原环保（民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民权县	民权县绿洲街道办事处东环路与黄河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西侧 001 号	公共设施服务	50.50%		设立
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01 号 1-2 层附 10 号	市政工程	55.00%		购买
河南洛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洛阳市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21 楼 2106 室	市政工程		55.00%	设立
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郑州市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4005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内黄）靓丽生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7,379,500.00	安阳市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繁荣大道中段西侧	公共设施服务	85.00%		设立
中原环保青联建设上蔡县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70,633,900.00	上蔡县	上蔡县芦岗办事处南环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湿地公园管理处）	公共设施服务	90.00%		设立
郑州中原万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郑州市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才高街 6 号 5 层 5007 号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晟启济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济源市	济源市长途汽车站东 500 米路南	专业技术服务		75.00%	设立
郑州中原万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姚家镇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东南角集控中心 01 室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3,800,000.00	南阳市	方城县凤瑞街道育才路 215 号	公共设施服务	76.50%		设立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	189,000,000.00	南阳市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瑞街道育才路 215 号	公共设施服务	76.50%		设立

管理有限公司							
巩义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生态水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巩义市	巩义市商务中心区紫荆路29号万隆大厦	公共设施服务	81.00%		设立
中原环保知和(郑州)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67号1号楼25层	公共设施服务	55.00%		设立
中原环保(郑州)厨余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67号(罗庄)1号楼16层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周口)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27,006,000.00	周口市	河南省周口市腾飞路流沙河桥北向东300米	公共设施服务	79.50%	0.28%	设立
中原环保生态环境科技(博爱县)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博爱县	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北朱营村东	公共设施服务	89.50%		设立
中原环保红枫(郑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郑州市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A座9009	公共设施服务	51.00%		设立
中原环保(潢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1,260,000.00	潢川县	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办公楼7楼	公共设施服务	85.00%	2.50%	设立
中原环保(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31,360,000.00	信阳市	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路世界城二期2号楼105室	公共设施服务	93.10%		设立
中原国展(洛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洛阳市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21层2106室	公共设施服务	79.50%	0.28%	设立
中原环保(郟县)生态水系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郟县	郟县龙山街道西关街59号301室	公共设施服务	93.00%		设立
中原环保(太康)水务有限公司	253,738,100.00	太康县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灵运路西段11号	公共设施服务	85.00%	2.75%	设立
中原环保(安阳)有限公司	212,516,100.00	安阳市	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庄镇安濮南线与铜雀路交叉口西北	公共设施服务	98.50%	0.28%	设立

			60 米院内 1 号				
中原环保水务发展新密市有限公司	258,698,100.00	新密市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西大街办事处嵩山大道 1137 号	公共设施服务	95.00%		设立
中原建投（洛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洛阳市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2106 室	公共设施服务	79.50%	0.28%	设立
中原环保（海南）有限公司	157,000,000.00	海口市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86 号华彩海口湾广场写字楼 A 栋 707 号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67 号 1 号楼 25 层	新能源技术		100.00%	购买
郑州市融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航空港区龙港办事处单家村北侧	新能源技术		100.00%	购买
郑州市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龙口南路 4 号行政楼 3 层 01 号	新能源技术		100.00%	购买
郑州数碳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0.00	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286 号 1 号楼郑州双桥污水处理厂内 01 号	新能源技术		100.00%	设立
郑州智碳科技有限公司	24,800,000.00	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姚家乡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内 01 号	新能源技术		100.00%	设立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 3 号院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购买
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 3 号	专业技术服务业		51.00%	购买
郑州市净和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0	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 3 号	道路货物运输		100.00%	购买
郑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 3 号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	30,000,000.00	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 12 层 121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司							
中原聚川 (深圳)科 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00	深圳市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红岭北路 1068 号城脉金融中心大厦 13 层 1306 室	公共设施服务	64.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50.00%	6,264,094.24		93,038,731.05
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	5.00%	2,128,929.32		31,830,517.09
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	5,965,890.76		65,133,400.09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50%	5,873,001.23		51,161,218.38
中原环保（民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49.50%	5,541,580.34		113,118,871.39
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7.00%	347,111.84		29,000,153.22
中原环保（内黄）靓丽生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00%	2,602,881.16		31,692,404.19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50%	3,991,330.44		43,564,373.16
中原环保青联建设上蔡县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0.00%	-610,463.38		19,614,749.02
巩义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生态水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00%	516,711.38		40,740,185.58
中原环保（周口）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2%	12,667,535.87		119,609,651.76
中原环保（潢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2.50%	-235,719.07		10,008,548.21
中原环保（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90%	5,683,364.87		44,673,863.97
中原国展（洛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2%	1,040,228.05		68,457,252.17
中原环保（太康）水务有限公司	12.25%	-801,380.97		22,655,401.29
中原环保（安阳）有限公司	1.22%	183,466.11		2,396,131.82
中原环保水务发展新密市有限公司	5.00%	1,572,905.79		3,067,510.02
中原建投（洛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2%	2,118,573.84		66,284,477.9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98,968,533.53	225,009,973.26	323,978,506.79	26,850,602.29	111,050,442.39	137,901,044.68	82,477,760.00	235,203,357.87	317,681,117.87	26,866,055.37	117,265,788.88	144,131,844.25
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	399,670,748.75	3,399,646,953.41	3,799,317,702.16	801,530,428.34	2,218,168,957.86	3,019,699,386.20	198,964,319.00	3,311,591,105.10	3,510,555,424.10	895,917,939.74	1,877,597,754.83	2,773,515,694.57
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42,990,274.05	62,150,694.22	905,140,968.27	760,400,079.18		760,400,079.18	917,003,880.14	76,160,058.94	993,163,939.08	861,680,585.02		861,680,585.02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6,040,329.48	851,718,275.83	1,067,758,605.31	194,369,721.00	655,660,295.50	850,030,016.50	105,459,500.98	954,290,537.88	1,059,750,038.86	135,515,091.57	731,497,853.08	867,012,944.65
中原环保（民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61,625,729.28	762,481,022.95	924,106,752.23	66,919,922.39	628,663,857.34	695,583,779.73	132,422,924.13	779,112,554.01	911,535,478.14	65,313,234.72	628,894,382.71	694,207,617.43
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6,141,683.86	290,313,807.14	346,455,491.00	117,541,063.42	142,039,329.06	259,580,392.48	51,718,511.53	261,029,737.65	312,748,249.18	79,975,344.53	146,835,946.25	226,811,290.78

中原环保（内黄）靓丽生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8,745,311.24	618,808,813.39	797,554,124.63	120,596,951.41	465,674,478.57	586,271,429.98	185,895,486.78	614,945,309.04	800,840,795.82	139,080,838.87	467,829,803.40	606,910,642.27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943,974.58	737,364,920.30	940,308,894.88	181,128,239.12	573,787,578.54	754,915,817.66	101,002,074.87	870,342,779.19	971,344,854.06	168,304,890.29	634,631,271.39	802,936,161.68
中原环保青联建设上蔡县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298,356,240.55	733,304,853.49	1,031,661,094.04	239,419,061.91	596,094,619.36	835,513,681.27	220,136,913.98	786,036,125.80	1,006,173,039.78	188,086,620.98	615,834,372.27	803,920,993.25
巩义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生态水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8,520,392.42	692,017,850.18	760,538,242.60	181,864,346.50	364,251,866.71	546,116,213.21	124,704,112.84	690,029,166.58	814,733,279.42	235,936,983.30	367,093,800.33	603,030,783.63
中原环保（周口）水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11,938,478.48	2,024,596,778.88	2,436,535,257.36	319,419,718.83	1,520,970,133.38	1,840,389,852.21	363,750,268.87	1,976,723,875.55	2,340,474,144.42	237,054,213.10	1,569,907,583.61	1,806,961,796.71
中原	5,511,	452,82	458,33	116,31	261,11	377,42	21,378	360,75	382,13	88,443	210,90	299,34

环保 (潢川) 生态 科技 有限 公司	083.95	7,713. 45	8,797. 40	0,376. 79	4,636. 21	5,013. 00	,263.6 8	1,816. 65	0,080. 33	,324.9 8	2,039. 33	5,364. 31
中原 环保 (信 阳) 生态 建设 管理 有限 公司	263,12 0,042. 52	2,662, 887,73 9.49	2,926, 007,78 2.01	592,69 3,105. 00	1,685, 867,37 3.10	2,278, 560,47 8.10	15,587 ,843.3 3	2,666, 054,23 2.53	2,681, 642,07 5.86	639,76 8,144. 96	1,476, 794,23 3.73	2,116, 562,37 8.69
中原 国展 (洛 阳) 开发 建设 有限 公司	714,75 0,888. 34	588,50 2,301. 28	1,303, 253,18 9.62	562,25 4,322. 60	399,51 0,521. 98	961,76 4,844. 58	514,71 6,529. 75	745,42 7,423. 33	1,260, 143,95 3.08	329,14 6,877. 89	594,65 2,008. 51	923,79 8,886. 40
中原 环保 (太 康) 水务 有限 公司	75,669 ,475.7 0	871,81 8,292. 69	947,48 7,768. 39	143,06 5,394. 63	572,89 7,559. 74	715,96 2,954. 37	148,28 7,566. 76	564,61 1,574. 61	712,89 9,141. 37	53,350 ,154.3 9	421,48 2,287. 49	474,83 2,441. 88
中原 环保 (安 阳) 有限 公司	93,042 ,244.9 4	674,11 7,977. 24	767,16 0,222. 18	127,66 3,206. 24	404,86 4,032. 01	532,52 7,238. 25	59,837 ,027.5 8	632,01 7,392. 29	691,85 4,419. 87	114,17 2,510. 11	358,02 5,751. 51	472,19 8,261. 62
中原 环保 水务 发展 新密 市有 限公 司	88,772 ,248.0 0	1,044, 763,69 6.60	1,133, 535,94 4.60	141,00 9,172. 60	724,17 6,571. 33	865,18 5,743. 93	47,737 ,504.6 4	1,010, 001,12 4.54	1,057, 738,62 9.18	155,46 2,683. 41	665,38 3,860. 99	820,84 6,544. 40
中原 建投 (洛 阳) 开发 建设 有限 公司	574,04 9,474. 01	439,02 8,011. 18	1,013, 077,48 5.19	423,91 2,789. 44	258,35 8,036. 97	682,27 0,826. 41	439,91 8,060. 90	520,39 5,018. 92	960,31 3,079. 82	327,33 4,410. 53	312,64 7,035. 67	639,98 1,446. 20

单位：元

子公司名 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经营活动

			总额	现金流量			总额	现金流量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58,643,070.80	12,528,188.49	12,528,188.49	18,272,469.92	59,073,510.60	13,987,453.15	13,987,453.15	12,329,328.75
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	258,547,896.37	42,578,586.43	42,578,586.43	128,189,107.48	313,890,728.46	36,407,316.14	36,407,316.14	244,066,467.56
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5,256,252.48	13,257,535.03	13,257,535.03	23,381,327.44	1,004,392,098.29	21,493,359.04	21,493,359.04	10,046,218.44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4,615,794.57	24,991,494.60	24,991,494.60	20,803,919.13	50,050,035.08	8,541,644.61	8,541,644.61	48,458,200.81
中原环保（民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60,857,012.55	11,195,111.79	11,195,111.79	5,227,138.98	65,715,810.52	7,959,674.45	7,959,674.45	6,163,886.07
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6,210,387.18	938,140.12	938,140.12	1,755,058.27	76,584,426.89	32,898,801.65	32,898,801.65	34,557,254.05
中原环保（内黄）靓丽生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4,085,312.99	17,352,541.10	17,352,541.10	32,646,690.11	118,639,009.27	11,093,832.91	11,093,832.91	18,904,911.26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8,707,675.21	16,984,384.84	16,984,384.84	52,261,467.40	79,902,050.57	5,970,420.08	5,970,420.08	66,079,589.07
中原环保青联建设上蔡县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38,636,584.08	6,104,633.76	6,104,633.76	83,228.39	44,311,784.03	7,368,830.18	7,368,830.18	138,259.62
巩义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生态水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8,893,921.91	2,719,533.60	2,719,533.60	43,179,885.53	177,586,105.38	4,823,744.20	4,823,744.20	181,109,914.23
中原环保（周口）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27,626,885.79	62,633,057.44	62,633,057.44	2,450,843.38	225,555,650.01	34,766,960.69	34,766,960.69	134,034,716.79

中原环保 (潢川) 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	79,320,727. 37	- 1,870,931.6 2	- 1,870,931.6 2	- 58,181,818. 03	70,773,568. 86	- 2,756,712.3 6	- 2,756,712.3 6	- 54,880,124. 22
中原环保 (信阳) 生态建设 管理有限 公司	166,530,28 9.42	82,367,606. 74	82,367,606. 74	- 57,157,869. 07	230,366,82 1.05	- 7,624,584.7 3	- 7,624,584.7 3	- 238,538,79 7.14
中原国展 (洛阳) 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101,590,08 5.56	5,143,278.3 6	5,143,278.3 6	- 4,357,015.8 3	327,691,75 0.24	23,856,834. 84	23,856,834. 84	- 202,910,12 8.96
中原环保 (太康) 水务有限 公司	262,854,67 0.66	- 6,541,885.4 7	- 6,541,885.4 7	- 187,010,72 7.34	344,376,26 2.81	- 11,815,586. 83	- 11,815,586. 83	- 375,358,88 1.06
中原环保 (安阳) 有限公司	87,332,615. 22	14,976,825. 68	14,976,825. 68	- 48,590,073. 76	211,548,46 3.97	1,064,873.4 7	1,064,873.4 7	- 173,916,11 4.97
中原环保 水务发展 新密市有 限公司	70,766,175. 54	31,458,115. 89	31,458,115. 89	- 54,142,154. 05	116,557,51 5.05	- 325,939.40	- 325,939.40	- 227,903,94 3.56
中原建投 (洛阳) 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135,995,41 4.17	10,475,025. 16	10,475,025. 16	- 131,094,74 9.97	446,473,71 7.37	24,725,206. 21	24,725,206. 21	- 209,796,89 1.80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郑州东龙新能 源有限公司	郑州市	河南自贸试验 区郑州片区 (郑东) 正光 北街 19 号一 楼西侧	科技推广和应 用服务业		4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郑州东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东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4,390,827.33	68,818,395.78
非流动资产	320,566,887.24	278,718,201.32
资产合计	404,957,714.57	347,536,597.10
流动负债	84,976,579.22	19,241,192.27
非流动负债	286,725,336.32	295,468,938.00

负债合计	371,701,915.54	314,710,130.2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255,799.03	32,826,466.8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295,341.53	16,084,968.7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295,341.53	16,084,968.7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8,020,412.36	11,790,372.87
净利润	429,332.20	-686,863.0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29,332.20	-686,863.0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45,434,074.89	480.00		17,227,232.21	5,500,000.00	222,707,322.68	与资产相关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	17,227,232.21	17,839,722.88
其他收益	13,566,513.85	33,582,537.47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

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公司的业务主要系城市及部分工业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业务，城市污水处理款项由当地财政局以财政资金支付；目前存在的工业污水处理业务是子公司中原环保开封工业水务有限公司为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百万吨合成氨处理污水进行的处理；集中供热业务主要是为城市居民和非居民提供用热，主要是采取预收款的方式。对于应收污水处理款及其他少量应收管网建设款，已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 (1) 不存在已逾期未计提减值的金融资产。
- (2)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集中控制。公司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37,656,949.53				537,656,949.53	537,656,949.53
长期借款			3,018,006,477.92	5,143,234,822.34	10,285,863,823.20	18,447,105,123.46	18,447,105,123.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3,838,197.88				2,793,838,197.88	2,793,838,197.88
租赁负债			1,729,818.27	2,163,405.65		3,893,223.92	3,893,223.92
应付债券			999,123,479.65			999,123,479.65	999,123,479.65
长期应付款			37,725,101.38	65,954,747.52	250,000,000.00	353,679,848.90	353,679,848.90
合计		3,331,495,147.41	4,056,584,877.22	5,211,352,975.51	10,535,863,823.20	23,135,296,823.34	23,135,296,823.34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06,167,798.61				606,167,798.61	606,167,798.61
长期借款			4,384,227,868.30	2,924,794,050.44	8,962,799,609.66	16,271,821,528.40	16,271,821,52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828,212,265.63				828,212,265.63	828,212,265.63

动负债							
租赁负债			136,507.12	367,505.61		504,012.73	504,012.73
应付债券			998,962,407.21	998,676,284.51		1,997,638,691.72	1,997,638,691.72
长期应付款			38,015,066.96	99,150,796.50	250,000,000.00	387,165,863.46	387,165,863.46
合计		1,434,380,064.24	5,421,341,849.59	4,022,988,637.06	9,212,799,609.66	20,091,510,160.55	20,091,510,160.55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利率多为固定利率，浮动利率波动对公司借款利息影响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8,373,871.50		200,000.00	128,573,871.5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8,373,871.50		200,000.00	128,573,871.5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 128,373,871.50 元为公司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在计量日以郑州银行 A 股在交易所的收盘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本公司对非上市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因其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故认可上述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近似等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够代表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以投资成本作为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	公共设施服务	959,477,000.00	68.73%	68.7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郑州市人民政府。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郑州东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公用环卫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梵正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公用万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河南中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公用润城水利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智城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公用静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荣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河南惠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公用坤城地下空间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市亚通照明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市路灯照明灯饰建设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宝冶智城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郑州中建智城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河南中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河南中原燃气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光和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郑州安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郑州南站枢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郑州阿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公用盈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掺烧营养土费用	2,845,140.84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来水	1,604,460.17			2,281,426.34
郑州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掺烧营养土费用	1,302,168.75			
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				177,806.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再生水	1,465,906.60	1,359,975.20
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劳务费	1,787,747.29	3,731,719.78
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费	1,724,751.10	7,649,550.32
郑州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	684,443.38	370,122.63
郑州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费	130,179.25	36,858.49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费	56,089.62	358,792.44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检测费	3,295.28	
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管理费	653,066.04	
郑州东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再生水	1,564,658.80	
郑州东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供能、服务费收入	3,352,701.89	2,783,184.30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6,622,000.00	2019年10月16日	2038年01月16日	否
运城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748,011.63	2021年07月01日	2036年06月24日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211,205.00	8,260,183.94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郑州东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1,451.00	78,087.06	2,088,480.00	125,308.80
应收账款	郑州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9,170.00	7,150.20	113,320.00	6,799.20
应收账款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1,560.00	9,093.6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155.45	5,707.05
应付账款	郑州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6,127.14	
应付账款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32,726.84	
其他应付款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883.06	2,883.06
其他应付款	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884,197.47
其他应付款	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95,002.34
其他应付款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84,015,762.30
其他应付款	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1）	45,007,600.00	

注1：为完善防洪体系建设，郑州市政府拟实施郑州市七里河分洪工程，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因拟迁改现状污水干管是中原环保全资子公司

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所运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的进厂输水管线，考虑到对其情况更为了解，为保障污水厂稳定运营，经协商由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作为代建单位，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024 年收到代建工程款 46,953,800.00 元，本期支付七里河代建项目勘察费-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66,200.00 元，支付七里河代建项目施工图纸审查费-郑州蓝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5,007,600.00 元。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1) 本公司子公司中原环保(周口)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将周口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建设(一期)工程发包给本公司子公司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包。2024 年 4 月 22 日，宋铁强、薛玉转向法院提起诉讼，称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周口项目承包给其施工，请求支付 800.00 万元工程款及利息。

2024 年 5 月 29 日，宋铁强申请诉前保全，已冻结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账户 820.00 万元。10 月 18 日鉴定机构已出具《征求意见稿》《海天司鉴【2024】建造鉴字第 HT-031 号》，鉴定金额为 18,393,280.69 元，其中包括无争议部分 6,267,687.99 元和有争议部分 12,125,592.7 元。目前庭审未结束，还在审理过程中。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下属的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2021 年发现中恒电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施工的供配电施工二标段存在质量问题，且该公司拒绝履行修复义务。2022 年 8 月，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自行修复后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郑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2) 郑仲裁字第 1248 号裁决书。根据裁决结果，中恒电建集团有限公司应向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支付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27,432,488.80 元。

根据《仲裁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和相关法律规定，中恒电建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在收到上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法院依法作出撤销裁决或者驳回申请。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上述裁决结果仍有被申请撤销的可能性，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依据上述裁决书享有的债权仍存在不确定性。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 (元)	2.6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 (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 (元)	2.6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 (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p>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74,684,488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0 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53,417,966.88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p>

	整。 上述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94,671,062.17	822,435,201.21
1 至 2 年	486,031,388.05	182,569,479.68
2 至 3 年		480,615.00
3 年以上	1,420,615.00	940,000.00
3 至 4 年	480,615.00	
5 年以上	940,000.00	940,000.00
合计	1,282,123,065.22	1,006,425,295.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2,123,065.22	100.00%	18,248,681.80	1.42%	1,263,874,383.42	1,006,425,295.89	100.00%	12,292,406.83	1.22%	994,132,889.06
其中：										
政府方组合	1,275,885,401.36	99.51%	16,822,696.69	1.32%	1,259,062,704.67	997,133,926.35	99.08%	10,982,469.61	1.10%	986,151,456.74
非政府方组合	4,048,758.33	0.32%	1,425,985.11	35.22%	2,622,773.22	4,382,135.25	0.44%	1,309,937.22	29.89%	3,072,198.03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188,905.53	0.17%			2,188,905.53	4,909,234.29	0.48%			4,909,234.29
合计	1,282,123,065.22	100.00%	18,248,681.80		1,263,874,383.42	1,006,425,295.89	100.00%	12,292,406.83		994,132,889.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822,696.6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方组合 1 年以内	790,455,575.65	7,114,100.18	0.90%
1 至 2 年	485,429,825.71	9,708,596.51	2.00%

合计	1,275,885,401.36	16,822,696.69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25,985.1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非政府方组合 1 年以内	2,342,946.82	140,576.81	6.00%
1 至 2 年	285,196.51	57,039.30	20.00%
3 至 4 年	480,615.00	288,369.00	60.00%
5 年以上	940,000.00	940,000.00	100.00%
合计	4,048,758.33	1,425,985.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92,406.83	12,730,455.57	6,774,180.60			18,248,681.80
合计	12,292,406.83	12,730,455.57	6,774,180.60			18,248,681.8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市财政局	1,187,181,266.88		1,187,181,266.88	92.59%	15,780,057.6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88,704,134.48		88,704,134.48	6.92%	1,042,639.01
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1,911.51		871,911.51	0.07%	341,568.30
郑州城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39,064.47		839,064.47	0.07%	50,343.87
郑州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718,800.00		718,800.00	0.06%	43,128.00
合计	1,278,315,177.34		1,278,315,177.34	99.71%	17,257,736.8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000,000.00	7,596,000.00

其他应收款	2,461,059,356.74	1,914,749,755.41
合计	2,467,059,356.74	1,922,345,755.41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96,000.00
合计	6,000,000.00	7,596,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3-4 年、4-5 年		否
合计	6,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非政府方	23,733,849.60	30,241,589.5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454,736,999.00	1,897,507,841.67
合计	2,478,470,848.60	1,927,749,431.1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5,475,125.59	1,770,232,786.54
1 至 2 年	1,395,000,068.29	116,934,580.06
2 至 3 年	41,848,180.29	40,009,848.59
3 年以上	36,147,474.43	572,216.00
3 至 4 年	35,575,258.43	372,216.00
4 至 5 年	372,216.00	
5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478,470,848.60	1,927,749,431.1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997,616.58	0.81%	15,998,093.26	80.00%	3,999,523.32	24,302,988.01	1.26%	12,151,494.01	50.00%	12,151,49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8,473,232.02	99.19%	1,413,398.60	0.06%	2,457,059,833.42	1,903,446,443.18	98.74%	848,181.77	0.04%	1,902,598,261.41
其中：										
非政府方	3,736,233.02	0.15%	1,413,398.60	37.83%	2,322,834.42	5,938,601.51	0.31%	848,181.77	14.28%	5,090,419.7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454,736,999.00	99.04%			2,454,736,999.00	1,897,507,841.67	98.43%			1,897,507,841.67
合计	2,478,470,848.60	100.00%	17,411,491.86		2,461,059,356.74	1,927,749,431.19	100.00%	12,999,675.78		1,914,749,755.4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5,998,093.2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方鼎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4,302,988.01	12,151,494.01	19,997,616.58	15,998,093.26	80.00%	
合计	24,302,988.01	12,151,494.01	19,997,616.58	15,998,093.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13,398.6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非政府方	3,736,233.02	1,413,398.60	37.8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454,736,999.00		
合计	2,458,473,232.02	1,413,398.6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48,181.77	12,151,494.01		12,999,675.7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865,681.83	6,877,730.55		7,743,412.38
本期转销	300,465.00	3,031,131.30		3,331,596.3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13,398.60	15,998,093.26		17,411,491.86

额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2,999,675.78	7,743,412.38		3,331,596.30		17,411,491.86
合计	12,999,675.78	7,743,412.38		3,331,596.30		17,411,491.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8,988,780.14	1年以内、1-2年	18.12%	
中原国展(洛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7,879,450.72	1年以内、1-2年	15.65%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0,017,676.68	1年以内、1-2年	12.51%	
中原建投(洛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5,823,559.86	1年以内、1-2年	9.51%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5,889,966.59	1年以内	7.90%	
合计		1,578,599,433.99		63.6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577,247,857.92		9,577,247,857.92	9,482,399,257.92		9,482,399,257.9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29,321.36		1,329,321.36
合计	9,577,247,857.92		9,577,247,857.92	9,483,728,579.28		9,483,728,579.2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	------

位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	511,500,000.00						511,500,000.00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原环保郑州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2,842,000.00						52,842,000.00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39,000,000.00						39,000,000.00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原环保漯河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34,570,400.00						34,570,400.00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80,155,500.00						80,155,500.00	
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原环保万瑞郑州固废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452,039,999.21		5,000,000.00				457,039,999.21	
中原环保临颖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原环保开封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21,244,000.00						21,244,000.00	
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3,372,350.00						43,372,350.00	
中原环保(民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河南晟融	75,000,000.00			75,000,000.00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00			00				
河南五建 城乡建设 发展有限 公司	55,000,000. 00						55,000,000. 00	
中原环保 发展有限 公司	30,600,000. 00		13,648,600. 00				44,248,600. 00	
中原环保 (内黄) 靓丽生态 建设项目 管理有限 公司	142,272,57 5.00						142,272,57 5.00	
中原环保 青联建设 上蔡县生 态综合治 理有限公 司	153,570,50 0.00						153,570,50 0.00	
郑州中原 万宇新能 源科技有 限公司	24,680,000. 00		20,000,000. 00				44,680,000. 00	
中原环保 中水电十 一局(方 城)甘江 河建设项 目管理有 限公司	125,310,00 0.00						125,310,00 0.00	
中原环保 中水电十 一局(方 城)潘河 建设项 目管理有 限公司	144,590,00 0.00						144,590,00 0.00	
巩义中原 环保中水 电十一局 生态水系 建设管理 有限公司	162,000,00 0.00						162,000,00 0.00	
中原环保 (郑州) 厨余垃圾 处理有限 公司	20,000,000. 00						20,000,000. 00	
中原环保 知和(郑 州)水环 境科技有 限公司	1,100,000.0 0						1,100,000.0 0	
中原环保	339,469,77						339,469,77	

(周口) 水生态建 设有限公 司	0.00						0.00	
中原环保 红枫(郑 州)生态 科技有限 公司	1,142,816.3 2						1,142,816.3 2	
中原环保 (潢川) 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	77,571,000. 00						77,571,000. 00	
中原环保 生态环境 科技(博 爱县)有 限公司	35,800,000. 00						35,800,000. 00	
中原环保 (信阳) 生态建设 管理有限 公司	494,696,16 0.00						494,696,16 0.00	
中原国展 (洛阳) 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238,500,00 0.00						238,500,00 0.00	
中原环保 (郟县) 生态水系 建设有限 公司	18,600,000. 00						18,600,000. 00	
中原环保 (太康) 水务有限 公司	215,677,39 0.00						215,677,39 0.00	
中原环保 (安阳) 有限公司	209,328,30 0.00						209,328,30 0.00	
中原环保 水务发展 新密市有 限公司	207,000,00 0.00						207,000,00 0.00	
中原建投 (洛阳) 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238,500,00 0.00						238,500,00 0.00	
中原环保 (海南) 有限公司	5,000,000.0 0		125,000,00 0.00				130,000,00 0.00	
郑州市污 水净化有 限公司	4,651,266,4 97.39						4,651,266,4 97.39	
中原生态 环境技术 创新中心 (河南)			3,000,000.0 0				3,000,000.0 0	

有限公司								
中原聚川 (深圳) 科技有限 公司			3,200,000.0 0				3,200,000.0 0	
合计	9,482,399,2 57.92		169,848,60 0.00	75,000,000. 00			9,577,247,8 57.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29,321.36			1,234,511.90	-94,809.46							
小计	1,329,321.36			1,234,511.90	-94,809.46							
合计	1,329,321.36			1,234,511.90	-94,809.4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9,862,255.29	370,130,462.82	819,090,558.91	391,188,405.18
其他业务	222,014,477.41	18,453,779.87	235,983,806.99	20,374,953.73
合计	1,011,876,732.70	388,584,242.69	1,055,074,365.90	411,563,358.9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合计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005,126,441.67	381,884,013.05
其中：		
污水处理	789,862,255.29	370,130,462.82
工程施工及管理	55,017,958.43	11,742,632.40
其他	160,246,227.95	10,917.83
按经营地区分类	1,005,126,441.67	381,884,013.05
其中：		
河南省地区	1,005,126,441.67	381,884,013.0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005,126,441.67	381,884,013.05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160,246,227.95	10,917.8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844,880,213.72	381,873,095.22
合计	1,005,126,441.67	381,884,013.05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953,75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809.46	225,332.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9,688.10	
合计	164,878.64	45,179,082.74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8,606,922.57	主要是子公司净化公司位于东风渠与七里河交叉口西的土地及附属物收储拆迁补偿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394,360.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582,986.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7,874.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607,868.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88,825.15	
合计	78,005,451.3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5%	1.0251	1.0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6%	0.9451	0.945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